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第四千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實業部布告

(續一)

公文

咨

實業部咨  
奉天  
新疆

河

察

哈

爾

都

統

吉林  
直隸  
四川  
兆  
尹

黑

龍

江

省

長

咨

照

商

鑄及勸業行政業經本部接管請轉飭實業廳依照職掌從速進行文

公函

交通部致張家口總商會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綫路局柴局長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錫田張光熙葉永保文廷直王殿之程錫庚王純黃懋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洪鵬程路朝鑾段昭勳李士達爲本部菸酒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在秘書並請仍留程錫庚記名公使原資張光熙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程錫庚張光熙文廷直王純黃懋謙均准仍留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洪鵬程簡任原資由

政 府 公 稿 命 令

八月十六日 第四千六十五號

呈悉已有令任命洪鵬程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茲訂定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管理四平街至洮南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掌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他處事項

編譯課 掌編譯調查及交涉事項

考工課 掌考核檢定全路工程及材料辦理購地租地編訂及審核關於工務機務之一切規範章程事項

項目

材料課 掌採買全路材料物品彙編材料預算登記材料總冊處置廢舊材料編訂及審核管理材料之

編登課

一切規章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物品之收發保管並一切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電汽廠

掌電燈及暖汽事項

材料廠及分廠

掌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總醫院及分院 掌醫務及衛生防疫事項

警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支出核算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本處各課事項

營業課 掌運輸營業及調度車輛事項

計核課 掌營業進款之計核及預算事項

轉運課 掌車隊運轉及電務通信事項

車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站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支核算收發物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支配建築管理電務工程考核保修路線事項

工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支核算收發物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車輛課 掌關於機車及客貨各車事項

機廠 掌製造車輛並修理裝配車輛機件事項

機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發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本處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編纂會計年報及調撥款項稽核收支整理賬簿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爲辦理機要公務起見得設華洋文秘書由局長委派呈報交通總長備案輔助局長辦理機密緊要及特別通譯交涉事項

第十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處長各課設課長段設段長廠設廠長總醫院設院長分段設分段長分廠及分院設主任車站設站長

第十一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量情形隨時添設副處長或助理員事繁各課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二條 副處長或助理員輔助處長副課長輔助課長辦理一切事務同於處長及課長均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司之權

第十三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除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七條及本專章第九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設置職員外得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並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之規定分別派充

第十五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職員之等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照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任用洋員除養路工程司行車總管總會計三員均依借款合同之規定必須聘用洋員外其他佐理洋員得由局長察度情形酌量任免

第十七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各處課段廠院辦事細則依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准定之

第十八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不適用之處得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四洮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 別 額

數 億

考

局長	二人	兼任秘書無定額
處長	每處一人	以事繁之處為限
副處長或助理員	每處一人	
課長	每課一人	
副課長	每課一人	
廠院醫官段長	至多不得逾一百六十人	各段各廠院之辦事員與課員同
工程司工務員	至多不得逾十人	分廠設主任與課員同
站長	每段一人	由總醫官兼任分院設主任由醫官兼任
助理站長	每段一人	工務機務由工程司兼任車務醫務與課長同
貨物站長	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人	工務機務由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車務醫務與課員同
副站長	至多不得逾四十人	兼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
車隊長	每站一人	
養路工程司	每分段一人	各分段長均兼任駐在站之站長事務較繁故設助理站長一人
行車總管	每分段一人	各分段長駐在站之貨物事宜均特別繁多故設貨物站長一人
總會計	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一人	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一人	至多不得逾三十人	
同前	依借款合同之規定	

# 布告

七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六十一號)

民二庭計一件

一江蘇唐楨等與何慕蓮因讓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費慶廣與費慶弼等因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唐楨等與何慕蓮因讓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呂壽影與陸劉氏因請求撤銷查封及收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范紫辰與隆順號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日(星期六)發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雙生等與王生和等因確認處分榮樹無效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黎昌

## 實業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前農商部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品名稱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等語此項章程本部繼續適用茲將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止經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褒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符定章特此布告

計開

## (一) 純予專利之製造品

品名  
製造人  
專利部分  
專利年限  
專利執照數  
核准年月日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六日第四千六十五號

品名	製品人	褒獎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改良救火藥品	陳廣順	二二九	十五年九月三日
化除白煤硫臭烘爐	張景芳	全部	五年
(二)給予褒狀之製造品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乾電池	歐陽來慶	一六一	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黑色補丸	韓瑞有	一六二	十五年八月五日
站馬牌臥牛牌胰皂	唐山中國造胰工廠	一六三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自然皮	顧九如	一六四	十六年四月七日
開礦繩線	馬克昌	一六五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淋濁洗潔液	袁掃梅	一六六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雲丹藥品	牛香圃	一六七	十六年六月三日
金剛片	韓奇逢	一六八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十五年六月

公

文

咨

實業部咨

奉天  
熱河  
察爾  
新  
疆  
吉林  
黑龍江  
直隸  
四川  
山東省長

咨照商鑛及勸業行政業經本部接管請轉飭實業廳

兆尹

都統  
長督  
新

東省長  
山東省長  
尹

依照職掌從速進行文

爲咨行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明令公布所有商業鑛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商鑛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實業一項尤爲重視商鑛分設一部勸業另置一司急起直追有期來軫補偏救弊用鑒前車惟是建設非易重承創敝之餘必須內外相維始有昭蘇之望嗣後關於地方上項行政即希貴

尹請查照轉飭邊辦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公

函

交通部致張家口總商會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來呈及附單均悉所呈各節已分別飭局查復彙案提交各路處長會議討論籌擬辦法藉蘇商困惟原單所開各節間有不甚詳細尚須查詢之處

(一)原單稱緩包運糧至京津捐卡查驗捐單如因火車燒軋或貨已裝車站上未暇給挂以致耽擱日期即以運單逾限處罰等語能否將會受處罰事實詳細指出

(二)據稱由保安運煤至張家口保安站無磅可過到張家口方能過磅如出費與過磅者即無異議否則過磅者即以口頭宣布過載立予懲罰受此處罰者時所當有等語請將此項事實如商號名稱運商姓名運貨日期地點數量及員司姓名索費數目交付手續逐一查明函復以憑查究如當事商號不願露名本部自當嚴守秘密

(三)由下花園至張家口運煤三十噸單列地費棧房站用洋十二元五角除又另加機用十五元此兩項究竟是何費用希查復

(四)由下花園運煤三十噸至張家口有統捐一項此項統捐係由何機關徵收自何時成立捐率若干以上各節即希查明迅速見復以便會議參考之用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四三號)

逕啟者來呈及節略附表均悉所呈各節已分別飭局查復彙奏提交各路處長會議討論籌辦辦法藉蘇商困惟原呈所開各節間有不甚詳細之處

(一)京門棧路運煤西直門統捐塊煤每二十噸收七元末煤三元此項統捐係自何時收起由何機關管轄

(二)每二十噸煤由門頭溝至西直門利商局收護運費二十元惟據京師煤行商會呈報每二十噸收費二十一元數目不符究竟該局收費若干

(三)原呈謂由門頭溝運煤至西直門每二十噸運費自下竟達七八十元之多而裝卸調車等費約需一百餘元在外裝卸調車等費何以需如此之多有無錯誤

以上各項希即查明迅速見復以便會議參考之用此致

電  
公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四三號)

京奉鐵路局甲第六三五號呈請將自造機車煤水車材料開標日期展緩等情均悉查製造新機車與修理同式之舊機車比所需工料價款及時間約多六七倍以至十倍現在京綏京漢津浦三路損壞待修之機車有一百數十輛各該路機廠能力薄弱修理進行至為遲緩而該路唐山廠則以能力較大修理本路車輛尚有餘力故擬自造機車十二輛就各路全局經濟及機車損壞情形通盤核計與其費鉅大款項與時間以製造十二輛新機車實不如用此能力修繕六七十輛現已損壞之舊機車收效多而成功速也該路自造機車定議多時惟零件尚未購齊工作尚未進展若及今結束停止未<sub>即</sub>料慨行停購一面與各路商洽將各該路待修機車中擇其式樣相同者指撥若干輛由唐山廠用原定自造機車之設備工匠及已購之普通材料修理之其特殊配件或由各路自備或並由該路即以購買新車配件之款購買之將來機車修竣之後如何算還工款或即撥其修繕機車之一部分暫歸該路應用之處統仰與各路局先行洽商辦法呈部核定再唐山廠將新造機車之工作改為修繕工作其廠場組織以及匠人支配諸端必須另加以一番研究更改之手續從前已辦或半途中輒之工程或並不免因此而受若干損失然經此變更之後各路機車數量既可得重大的增加運務前途所受之利益甚鉅應仰飭令該廠勉力籌維俾勿斤斤於變更計畫一時之困難與各路主管人員會商擬具積極代修機車之程序辦法呈核為要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長電(第三四四號)

京漢路局周柴局長本部現令京奉唐山廠停止自造新機車十二輛之工作改代各該路修理損壞之機車仰即與京奉接洽就該路待修車輛中擇其同式而原由英美廠家製造者若干輛撥交唐山廠修理其特殊配件或由該路自備或逕由京奉代購將來機車修竣之後如何算還工料價款或即撥修繕機車之一部份暫歸京奉應用之處統仰與京奉先行商洽辦理呈部核定交通部蒸

八月十六日第四千六十五號

廣 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沐記等 各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鉅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 朱鉅庭 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爲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 啟

彭清惠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遺失徽章

本月十五日遺失國務院第一百二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王恩熙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標明發行是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四千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樣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樣三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樣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樣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四則

司法部訓令四則

官制

修正軍事部官制

公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爲數千餘萬堅苦勤樸所至著稱而其眷懷宗國之忱尤能歷久不變比年國家多故於國外保惠諸政尙多闕如遂至顛連時見呼籲無門保障莫施殊堪太息應於此次修訂各國條約時妥爲商訂務期待遇平等並由各該管領事就現在僑居情形及其疾苦所在詳具報母得忘忽如有慕義急公者准其擇尤獎叙以資激勸又如僑民子弟不乏英才教育之方未容緩置凡有捐貲興辦之各學堂其組織是否完善課程是否適宜亟應詳加考查俾資指導凡此諸端責成外交內務教育三部會同僑務局分別妥議籌辦至其回籍省視謀治生產並著該管地方官吏妥爲照料勿任有豪強欺陵情事俾各安業遂生總期在外咸能得所內渡相率樂歸以副本大元帥眷念僑民不遺在遠之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源泉爲直隸軍務幫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恩慶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穀孫關文彬爲農工部參事張澤仁爲農工部總務廳廳長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

殿選爲農工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宗楷劉廷選王徵善李郁芬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斯賢爲東省特別區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如鑑暫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邱任元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鑾珮爲山東濟南道道尹陸春元爲東昌道道尹唐柯三爲泰安道道尹王宗驥爲武定道道尹林介鈺爲德臨道道尹白璞臣爲淄青道道尹杜樹芬爲萊膠道道尹高鳳和爲東

海道道尹王奎成爲兗濟道道尹周仁壽爲鄆鄧道道尹李程雲爲曹濮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軍事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修正軍事部官制登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並勳獎章暫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督辦否請以山吉密圖普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嗣後各省區振耀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政治討論會會長梁士詒 政治討論會副會長曾毓雋

呈彙報製成建設方案並陳明閉會日期由

呈悉所陳建設方案交國務院存案參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五號

茲特派本部參事陳任中爲國立京師大學校文科籌備員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爲該校理科籌備員總務廳廳長韓瑞汾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吳家鎮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中爲該校農科籌備員技正郭顯欽爲該校工科籌備員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爲該校師範部籌備員總務廳統計科科長陳問咸爲該校美術專門部籌備員參事史鼐爲該校女子第一部籌備員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爲該校女子第二部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派周從政充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技士秦慶鈞久未到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委任蔡光勤爲技士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派黃桂祺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朱我農著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六號

孫時懋現給長假應母庸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七號

派陳用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主事上任事陳用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四號

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張鑄久未到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派石道伊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派翁廉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僉事翁廉派在總務廳兼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委任周靈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派金錫鑾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主事上任事金錫鑾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

京師吉林省黑龍江省奉天遼寧省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哈爾濱省黑龍江省奉天遼寧省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熱河省山東省奉天遼寧省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吉林省黑龍江省奉天遼寧省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處檢察官

京師地方檢察院

外律師會各律師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均尙未能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訂  
該處及所屬各法廳人員  
以期更完善該處各員平日對於該條例運用已久自當各有心得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七如

有窒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經驗  
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詳細理由呈部以備採擇至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  
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并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陳來部以便彙齊備核即仰

該處遵照辦會

理并轉令所屬各法院及轉函該省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

遂

照

辦

此令

部印

黑龍江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各高等審判廳  
吉林省特別區新疆高平等審判廳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京師地方法審判處

查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所提起其認定事實調查證據均與刑事有密切之關係與民事訴訟性質不同是以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規定其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九條規定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即為判決進行既可期迅速人民自少受拖累雖同條例第五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得移送民事法院審判亦應以十分繁雜萬難同為審判者為限乃近來各廳每有藉口案情繁難將附帶民事訴訟濫送民庭希圖誣卸者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為此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嗣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務須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再有因濫送民庭累及人民之事應由該主任推事負其責任各該廳長其加意考察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

監獄作業所以策勵犯人俾於出獄後得謀生活並為國家收入計也改革以來迭經訓飭進行頗見成效通緣時局影響周轉不靈事業或不免中輒殊於獄政改良顯有未協為此令仰該廳督飭所屬各監獄迅圖恢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復並事擴充惟應注重成就個人技藝故設科不厭繁多成品必期簡易俾個人得以藝成出外易謀生計其各竭乃心力以副本部惓惓意為所有辦法並即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部印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京 师 直隸 山東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各高等 檢判廳廳長  
東 省 特 別 區域 高 等 審 判 廳 檢察所主任 檢察官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查卷宗為訴訟進行之根據關係綦重各法院因案互相調取必隨時送交始足以利進行乃近日各廳等對於他處調卷每有藉口整理尙未完竣任意遲延者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廳

處 併 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民刑案件因上訴調取原審卷宗者應於文到五日內將卷送出因受理案件調取關係卷宗者應於文到二日內將

卷送出不得任意稽延其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第三項原審法院應自備案卷繕本或節本者應即迅速製備如有因送卷逾期以致妨礙訴訟進行者應歸該主管人員負責其訊問筆錄尤應分別依照法定限期提前整理裝訂不得稍有積壓以免紊亂至該處處理事務各該辦事章程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嚴密進行不得視同具文惟原章頒布已久有無不盡適用應行增刪之處併責成該廳

處  
察 長  
主 任 檢 察 官  
長 詳 加 審 核 於 文 到 兩 週

內擬具意見呈候採擇彙案修正以期整肅而便實施並仰注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官 制

修正軍事部官制

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十三條 軍事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修正爲第十四條

軍事部職員官級表

總長

(上將或中將)

參謀次長

(中將或少將)

陸軍次長

(中將或少將)

海軍次長

(中將或少將)

航空次長

(中將或少將)

總廳長

(次長兼任)

秘書處

主任秘書

副官處

科長  
副官長  
上校或少將或上校  
職相當文官

機要科

科長  
副官長  
上校或少將或上校  
職相當文官

務務

科員  
副官上中少校  
委任職相當文官

政府、公報、官制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廳

綜核科

庶務科

科長

上校或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

上校或處任職相當文官

科員

中少校上尉或二三等軍需正

科員

委員職相當文官

公文

西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七十四號)

啟者據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朱有濟林修竹呈稱委員會原有圖章經前委員查良釗等携去請飭局查明刊刻頒發以資鈐用抑或另刊候鈞裁等語查該項圖章既經查良釗等携去自應另行刊刻並公布聲明將前發圖章作廢以資憑信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局查照另行鑄發並登報公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呈國務總理原呈

敬呈者竊有濟修竹奉令派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於七月二十一十五日就職呈報在案查該委員會原有之圖章文卷均經前委員查良釗余文燦携之他往當經函請查余兩委員移交迄未得復並登報聲明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等因各在案現在九校經費待撥孔亟而會中一切文移函牘非有圖章不足以昭信守查余兩委員既將圖章携去函催回覆自應陳明另行刊刻發給應用擬請鈞院查照轉飭印鑄局查明刊刻頒發到會以資鈐用抑或另刊一方文曰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章伏候鈞裁再未奉頒發以前擬暫借用財政部印信合併陳明爲此謹呈國務總理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鉅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23339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鉅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款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爲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彭清惠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第四千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報會每號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地郵報每全卷加郵費二元年  
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新疆省長咨會警察廳警正丁奮武楊希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新疆省長咨請任命曾紹基田種玉王春福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福廷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那木凱瑞恒錫拉達阿德善福克津補授土默特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揮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任用徐誠核准薦任職金文紀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東北憲兵司令部請獎連年軍興戒嚴在事出力人員戴常歲等文職分別准駁繕  
單呈鑒由  
呈悉戴常歲應准候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孔祥遇准以薦任職任用姜汝澤准  
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新疆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警正並援案增設候補警正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旱並霜雹成災顆粒無收懇准將額糧悉數免徵由

呈悉應准悉數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擬訂民事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理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直隸政務廳廳長吳廷玉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職署開辦日期並進行辦法請擇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廉務科

第一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事項 三 關於文電事項 四 關於機要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搜集事項

第五條 廉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二 關於官物管理事項 三 關於雜務處理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四 關於

政務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四年六十七號

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敘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四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五 關於都市監督事項 六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災事項 二 關於救災事項 三 關於防貧事項 四 關於救貧事項 五 關於救災基金事項 六 關於救貧基金事項 七 關於救濟事項 八 關於慈善事項 九 關於民生研究事項 十 關於民生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戶籍事項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六 關於僑民保護事項 七 關於農工生計維護事項 八 關於國際保工籌議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十 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二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二 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四 關於區域表冊  
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六 關於治所設置變更事項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四 關於官地統計  
事項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六 關於官地交換讓與事項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四 關於私產保護  
事項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四 關於  
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七 關於計劃  
土地測丈事項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 關於警察  
法規編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六 關於違

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二 關於軍器爆製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城事項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二 關於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自闢商埠

工程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五 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工程事項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及  
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

章制審核事項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工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四 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五 關於繪寫褒詞匾額事項 六 關於風俗調查事項 七 關於風化整飭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四 關於管理樂舞

事項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佛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七

其他關於宗教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護古物事項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四

其他關於古物事項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二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四 關於工場市場及其他人家衆醫集場所之公眾衛生事項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八 關於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五 關於種痘事項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七 關於檢徵事項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毒劇藥檢查事項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七 關於製藥場監督事項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九 關於漢藥研究事項 十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

四洮長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局長會議議決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遵照部定大綱辦理等語年來各路營業用費日漸增加其中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雜費等不無過於虛糜倘能逐項考核切實節減所省之數當不在少該路近年感受軍事影響甚少收入尙無縮減經濟狀況雖較為良好但亦應廣行節流方策以期節省實力俾資發展仰即遵照該項議決案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除薪工一項因局長會議已另有議決在規定員工名額尙未辦理以前暫照原數開列外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開列剋日送部以便彙核辦理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

膠濟奉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局長會議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議決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除議決案另行送達外該路年來對於薪工及雜費兩項頗能切實節減惟其他各項營業用費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雜費等其中可以節減之處當屬尙多如能逐項考核切實節減則所省之款必遠過裁汰員工及節減雜費員工所省之數該路財政現雖尙能勉力周轉但亦已捉襟見肘日趨困難自應廣行節流方策以期保全實力俾資發展應仰該路即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列表於文到十日內送部(薪工一項在名額未定以前暫照原數開列)以便彙核提出處長會議討論爲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

蘭海鐵路總公司  
正太鐵路監督局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八日第四千六十七號

查現在各路雇用之洋員有爲借款合同規定必需雇用者有各路自由雇用者歷年以來服務各路固多有辦事得力之員此項洋員自應仍照本部向來獎勵辦法分別優獎但其中亦有不能稱職者近來我國鐵路專門人才輩出服務各路成績優異者不乏其人用以替代洋員必能勝任嗣後各路雇用洋員並應體察情形變通辦理凡關續訂合同加薪降級等事亦均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茲分別訂定如下（一）各借款合同規定或自由雇用之洋員合同期滿後務應將各該洋員辦事成績學識經驗認真審核不得因其資格已深照例續訂合同增加薪水（二）嗣後各路因有特別技術事項必須聘用專門人員應不分華洋界限酌量聘用（三）各路雇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加給薪水及解除合同同等事項關係外交主權應付亟宜慎重否則流弊滋多嗣後各路凡雇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及解雇加薪等事項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以示慎重以上各項辦法嗣後該路務應切實遵照辦理爲要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更

正

頃准法制局文書科函稱今日（即十七日）公布軍事部職員官級表末行第三科員之下委任職任字誤刊爲員字希願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告白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六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彭清惠啓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椭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七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後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展期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

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零零三第一一第一零零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六第五第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零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四季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北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價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通購一大洋一大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兩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訂

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

章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文

咨

實業部咨

直隸山東黑龍江省長

奉天吉林四川新疆省長

京兆尹熱河察哈爾都統

咨行轉

飭實業廳整頓礦務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湯玉麟爲熱河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維嶽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邢彥圖兼管火器營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于馴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八月十九日第四千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大元帥令

阮寶洪方尹任陳傑李吐實鄧陰華諱淮劉光祖王壽仁譚定李炳新彭以禮余立至陳德南  
張呂督關佐勛溫壽卿陳桐鍾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梁崑駿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費毓楷咨請以聯貴陞補副參領瑞武陸補公中佐  
領張振庠文端陸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前安徽督辦陸軍上將姜登選拯威將軍馬濟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先伯父其昂暨先父其詔事蹟蒙准宣付史館立傳敬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將中央觀象臺改歸國務院管轄以專職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報就職日期並遵令取消保安總司令名義附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長蘆鹽運使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第四十六十八號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本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

第一條 情報局設局長一人依外交部官制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二條 情報局分四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三條 情報局各科分掌本部官制第七條列舉事務

第四條 情報局各科得設科長副科長及辦事各員由部長指派本部各廳司人員兼任

第五條 情報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派蕭永熙管理電報室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 第四千六十八號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派許福奎吳國蕃言雍然祥壽王承吉梁玉書黃英熊方齡李廷璣吉林張立瀛呂樹松李權張長植尙秉和  
張之興陳慶龍吳承湜荆育瓊吳瀛何志澄瞿長齡王大亨向迪球汪長祿汪兆鸞徐仁銓蘇源泉金子直王  
煥文沈維城延齡張恂顧儀曾劉魯曾潘洞陳緯黃暉齡周秉清劉學濂楊聯奎劉駒賢王經佐李保亮鄭毅  
權全斌李青峯傅謙豫田蔭霖孫懋銳任士鑑趙之翰葛瑞書沈贊衡林襄周鴻鈞署僉事聽候薦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派劉翔雲郭養剛孫潤奮邵從榮署技正聽候薦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七號

委任李定三張慶霖陳作霖金毓林夏環萬聲洪鍾茂查厚本徐寶彤張用恒王家樞劉嘉臻閻祖訓秦錫純  
李錫璋劉濟康龔元釐蔡瑾洪百鈞葉鏡璐柴振權蕭大鵠金志瀚范志達汪如灝陳澍恩徐修基詹鴻達許  
允康繩武沈壽周大光劉桂芬饒林榮蔡以觀李藻童文祺凌啟鴻周蔭榕姚宇新王兆鈞多福石紹廉區  
家達張祥墀程昌運邵在方趙鶴齡郎英林王作新劉睿舒敏白盛時舒展樓邁吳鶴齡莊肫陳培紀梁秉銓  
汪鳳渠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委任王寶樞張樹桂王廷華汪庚張光謹汪彥時魏景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派黃維翰沈炤陳永黃尊三秦曾榮陳崇補吳寶孫在秘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派陸紹鄂賀嗣盛趙壽桐楊正冠曹岳峻朱鴻基宗鱗汪長隆鉢崇清姚人龍毓善衡彬楊寶彝高貴陰王熒樞俞福焜方夢蘭李正荃戴國璋申曾偉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楊金鑑傅汝勤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顧仁澤黃慶來袁霖慶翁忠樞桂柏陸開鈞黃鴻綬趙鐵齡張均雷介澄孟松惠張德馨王國慶呂海雲華志烈陳光穎李鐸朱聯元董慶萱高道銘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九日第四千六十八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石崇斌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號

主事楊汝梅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委任凌廢揚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七號

主事凌廢揚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據京師總商會呈報商運利弊情形開具節略附表又據張家口總商會查報該路運糧情形附列清單各等情到部並將原呈暨附件一併鈔發仰即按照下列各項逐一查復

(一) 該路站務費原定辦法係按運費核收百分之五茲查京師總商會原呈表列門頭溝煤運京每二十噸車計收站務費二元二角五分是按照運費及晉綏軍軍事附加捐額威軍第三方面軍團軍事善後費總數核收百分之五與原案不符究竟是何實情何以連同附捐計算應詳查具復

(二) 據京師總商會呈報門頭溝煤運西直門每二十噸車到商局收費二十元環城經過各門每門遞加二元數目不相符究竟現在實收若干應迅詳細調查明白具報

(三) 據京師總商會呈報西直門統捐每二十噸塊煤收捐七元末煤收捐三元又據張家口總商會呈送附單由下花園至張家口運煤三十噸須繳統捐十二元五角二仙五釐究竟該項統捐係自何時收起由何機關管轄應即查明具報

(四) 該路運糧本定有專價前據該路第一一三號呈送現行貨運專價表此項專價並未增改茲據張家口總商會來呈則已一併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元究竟該路是項專價是否確已增加又前此該路加增運費百分之二十五之辦法是否各項專價均一律照增應詳細具復

(五) 據張家口總商會呈稱綏包運糧至京津捐卡查驗捐單如因火車燒軸或貨已裝車站上未暇給挂以致耽擱日期即以運單逾限處罰等語查車輛燒軸事所常有貨已裝車未能即時挂運亦屬勢所難免如因此耽擱日期即以逾限致受捐卡處罰似欠平允該路運輸商貨如遇上述兩項情形向係如何辦理嗣後能否設法證明以免商人受捐卡處罰

(六) 據張家口總商會呈稱由保安運煤至張家口保安站無磅可過必須到張家口方能過磅若出費與過磅者即無異議倘不出費或因言語不周稍有得罪之處過磅者即以口頭宣布云此車過倰若干立予懲罰受此處罰者時所常有等語查貨物逾量照章固應處罰惟過磅者以索賄未遂即以口頭宣布過倰殊與路

章不合似此舞弊違法是否屬實應即嚴查澈究呈復核辦  
以上各項仰迅遵照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

吉長  
四洮路局

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定各路長期免票應由部通令再照章從嚴核減以示限制等語查長期免票本有發行規則限制甚嚴凡各機關請領者必應由路先行呈部核准方能填發著爲定章自應一律遵守乃該路填發長期免票多係自行填發從未先行報部核辦以致部中無案可稽長此以往不特有違定章且於路款收入關係至巨嗣後各路填發免費乘車證均應照章從嚴核發其填發手續尤須格外慎重至長期免票無論內外各機關請領者均應一律先行報部核飭辦理該局不得先行擅發并應照章按月列表呈報備查以維定章而免冒濫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請改定以京奉路局會計處處長充北票煤礦公司官股董事由

第六百三十四號呈悉據稱北票煤礦公司官股董事員額前經本部規定以本部首席參事路政司司長京奉津浦兩路局局長充任茲查該礦官股完全爲京奉路局所有與其他路局毫無關係擬請另行規定即將原定津浦局長之董事改以京奉路局會計處長充任以昭覈實等語本部查核尚屬可行除函北票煤礦公司董事會查照將該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正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指令該局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章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文

爲呈請事續查補官給軍職任委均關國家名器自應頒給憑證俾資信守查民國十二三年會由前陸軍部擬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暨勳獎章執照各項辦法並援照銓敘局成案暫爲收費藉資補助歷經違令通行在案惟近年以來軍事繁興京外官署送經變動對於此項手續或未深悉擬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章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以示尊重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實業部咨奉天直隸山東黑龍江  
吉林四川新疆省長  
熱河察哈爾都統行轉飭實業廳整頓礦務文

爲咨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爲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繪實業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礦採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對於人民請辦礦業手續未合者不爲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尙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礦權以二年爲限載在礦例乃各礦商往往久占礦山延不

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交受其敝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消礦權以杜流弊其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礦權而採取原領礦區以外之礦質及未得礦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懲爲厲禁乃省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採探礦質者屢見不鮮茲據剔除積弊首宜勘定礦區應由各實業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形分別呈報並於勘查礦區時審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礦權以示懲懲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實業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徵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徵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以重國課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促用副國家提倡實業之至意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貴省  
長都統京兆尹轉令實業廳遵照辦理並請就近督飭依例進行仍希見復實紹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 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鉅庭存戶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鉅庭啟

內國公債局政部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四册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

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  
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三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三第七第四零零第四四第六第五三第五五第六二  
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  
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  
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理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  
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  
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  
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抽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一為三  
九為四四為四九為五六為六六為七三為八一為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  
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四千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軍事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司法部訓令

實業部訓令二則

實業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紳士馬

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許蘭洲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單豫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吳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許造時常焜麌郎鍾麒周之冕爲鹽務署秘書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千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  
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西康道孚縣屬泰寧鄉各村被冰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租金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孚遠縣屬柏楊河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秋兩禾均被旱乾絕無收穫請將被災額糧悉數免徵請鑒核由呈悉應准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許造時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第四千六十九號

● 部令

五

軍事部令

比來習俗奢靡疲於酬酢繁文縟節踵事增華官俸既有常經財力何堪虛耗積習相承甚無謂也國奢示之以儉自應由本部首先提倡嗣後所有廳署各司科遇有同仁喜壽婚喪等事醵集禮份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員應得薪俸百分之一以示限制違者十倍議罰提存充賞官吏有功表人倫之貢尙其力挽謬風共趨淳朴凡我同僚幸勿效尤各勉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派馬慶年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吳國蕃梁玉書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黃兆熊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許福奎兼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方林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傅謙豫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張立瀛充民治司第一科科長呂樹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長李權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長張長植充民治司第四科科長李廷瑛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長尚秉和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長張之興充職方司第二科科長陳應龍充職方司第三科科長志林充職方司第四科科長吳承澤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荊

育璣充警政司第二科科長吳瀛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何志澄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長瞿長齡充土木司第一科科長王大亨充土木司第二科科長向迪琮充土木司第三科科長周秉清充土木司第四科科長汪長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汪兆鷺充禮俗司第二科科長徐仁銓充禮俗司第三科科長蘇源泉充禮俗司第四科科長金子直充衛生司第一科科長王煥文充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沈維城充衛生司第三科科長延齡充衛生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王揚濱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周貞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于錫藩暫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號

茲修訂壇廟管理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修訂壇廟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壇廟管理處直轄於內務部管理京畿地面各壇廟事宜

第二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處長一員由禮俗司司長兼任

第三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總務管理兩科每科設主任一員科員二員由處長遴選原辦壇廟事務得力人員及練部員呈請兼充

第四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雇員分任巡查核算算寫事宜

第五條 壇廟管理處調用巡官長警分配看守彈壓勤務

第六條 壇廟管理處遇必要時得商請警察廳署隨時協助

第七條 壇廟管理處收入支出每月詳報內務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管理處分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壇廟管理處章程自奉公布後實行從前所設天壇辦公處孔廟辦公處先農壇事務所均即裁併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二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祁耀川

查京師地廣人稠訴訟繁滋以故看守所常有人滿之患倘收容過多實不免於衛生有礙現查該所中座樓房不能住人應候修理改別用該所收容男被告人以三百六十名爲定額額滿即移送分所收禁該所大另收容人數不得過五人小房不得過二人並酌留小房暫作爲獨居房間其各房牀位均應配置齊整不得缺少至女所除三人雜居仍舊外其六人雜居另應改爲五人以免擁擠亦應齊備牀位至分所如何設置俟本部審定再行令達爲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毋違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姚震

實業部訓令第二四號

令京兆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

察哈爾山東新疆四川直隸實業廳

爲令邊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明令公佈並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商業鑛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商鑛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各該廳承本部之職掌責有專司自應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嗣後關於商業鑛業一切行政事項已辦者應如何設法保護未辦者應如何設法振興務仰從速規劃依例進行用副國家勸業之旨藉慰人民企業之心本部有厚望焉除通咨並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

察哈爾新疆四川

實業廳

爲令行事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鑛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組實業關於鑛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鑛權二曰勘定鑛區三曰清理鑛稅查鑛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鑛採鑛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鑛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鑛權對於人民請辦鑛業手續未合者不爲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鑛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鑛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該商民等尙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鑛權以二年爲限載在鑛例乃各鑛商往往久佔鑛山延不呈請開採致鑛業不能發達鑛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交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鑛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消鑛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鑛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

此慎重鑄權之辦法也查鑄業條例關於鑄區界限以直綫定之地中開鑄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鑄權而採取原領鑄區以外之鑄質及未得鑄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鑄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鑄區以外探採鑄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剔除積弊首宜勘定鑄區應由各廳選派技術專員前往各鑄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鑄區時審核鑄量多寡鑄質優劣某鑄應加提倡某鑄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鑄區之辦法也查鑄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鑄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部應按照鑄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鑄權以示儆懲惟聞各鑄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尚未據轉解到部者自來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鑄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鑄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征存之區稅除照案根支經征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致干未便此清理鑄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鑄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檢查督促藉覩勤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令功臣副本部整頓鑄政之至意除分行外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違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〇號 令綏遠實業廳

由農商部移交原呈一件擬取消張公權等七商鑄權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張公權領採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柏林溝二里半溝等處煤鑄胡雲門領採薩拉齊縣圪臭溝煤鑄鄧念慈領採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溝煤鑄富綏公司楊以來領採薩拉齊縣白孤子溝煤鑄孔燕生領採五原縣於盤灣林鑄等案均係積欠區稅久未呈繳又周德玉張星漢領採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鑄等

案均係探鑛逾限未據換領採照且延不呈繳區稅以上七案既經該廳通告限期呈繳該商等迄未還辦自難再予姑容應准將該商等鑛權取消併一面由該廳追繳鑛照以重鑛政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九號 令吉林實業廳

由農商部移交原呈一件請取消鑛商韓繡堂鑛案查核備案由呈悉查鑛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sub>煤</sub>鑛未經換領採照私自開採按照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儆懲惟查該商犯罪係在本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赦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鑛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濱江縣將韓繡堂私採之鑛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錄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撥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馬銓文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湯商氏張路氏馬馮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趙孟氏栗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馬銓文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繪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馬銓文直隸井陘縣人父早歿事母至孝家道雖貧甘旨必備務得歡心母病親侍湯藥母歿哭泣盡哀祭葬以禮清光緒間本縣創辦警察首捐銀一千二百元添招警額以資保衛復捐銀二千元創辦井陘教養工廠生平性情正直邑人欽仰鄰里紛爭片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湯商氏年七十六歲熟河阜新縣人熟河都統湯玉麟之母孝事翁姑曲盡婦職供奉甘旨必豐必潔能得堂上歡心勤儉相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卓著義方里仰貧乏隨時施濟典質不惜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四千六十九號

一現存張路氏年七十二歲京兆香河縣人張濂之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晨昏定省必敬必誠姑病奉侍湯藥食俱廢姑歿哀慟逾恒相夫持家躬任操作教誨子女督課猶殷戚族鄰里之貧窮者解衣推食量爲散給

一現存馬馮氏年五十九歲直隸井陘縣人馬銓文之妻孝事衰姑曲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祭葬以禮歸夫勤學內政躬操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出粟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孟氏年六十歲奉天本溪縣人趙繼仕之妻孝事衰翁克盡婦職翁病癱瘓奉侍左右煎藥湯器不身任之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栗王氏年五十三歲山西孟縣人栗向榮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衣服飲食務博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朝夕不離姑歿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漱完貞字樣匾額

廣

告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事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四爲一八爲二爲三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五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財 政  
內 國 公 債 部

#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六第五三第五九第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畱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朱鉉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13339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鉉庭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接閱閱者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公文

呈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爲嗣後各省區振羅運輸擬請仍照國有  
鐵路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辦理文（附條  
例）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沈鴻烈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特授祝祥本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趙琪趙藍田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令

馬敦源廖殿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赦恩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鄭懋祺黃守庸吳文俊李嘉恒夏承棟王統一為法制局僉事唐宗郭汪郁年馮穀琦楊宗翰錢承鈞鄭其藻為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魏文彬陳慶齡沈觀鼎楊永清王之相張澤嘉王治燾陶尙銘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吳廷楨為陸軍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凌阿圖魯巴達爾胡陞補總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蕃吳淵劉晏若張寶誠俞棟夏詒張彩姚道洪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徐驥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士庸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程鏡堂署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監督推事李贊襄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  
督推事徐廣仁署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暉春地方庭推事孫拱宸張履階署黑龍江龍江  
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則行署察哈爾多倫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廖江南署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推事黃大熙署京師地方廳武清

段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十號

縣分庭推事毛澄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殷曰序陳青球于宗海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卓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楊廷秀署奉天通化地方審判廳廳長陳繩祖署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廳長過守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汪廷張百川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范一桂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樹猷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黃謗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良模署奉天通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世奇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劉裕奎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承恩署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事吳霖署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張履廷署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余曜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炯邱灝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法制局僉事編譯等缺並請仍留黃守庸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黃守庸李嘉恒唐宗郭汪郁年馮敷琦楊宗翰錢承鈞鄭其藻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令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本部部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昌碩教恩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劉蕃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劉蕃吳淵劉曼若張寶誠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政 府 公 縱 命 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早請頒給杜爾伯特貝勒色旺多爾濟等妻室及輔國公那遜額爾和圖等父母封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王懷份兼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派施賓孫湜徐建勳朱奇徐贊化王若儕蔡元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二七號

茲派張灝爲京師大學校籌備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派張樹珊在本部視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九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兼充歷史博物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京兆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奉天  
察哈爾  
熱河  
山東  
直隸  
四川

實業廳

案查本部第二十五號訓令關於礦權礦區兩項業經通令各廳慎重辦理切實勘定並飭迅速進行在案查  
礦業呈請權按照礦業條例以呈請之先後為準而礦區則各有界限重複部分不得核准歷經違辦在案乃  
查接管卷內各礦商因爭礦權礦區發生糾葛迭起訟端經年不結該管實業廳如不速為清理影響所及資  
本殷實經營礦業之礦商必因賠累不堪中途輶業狡黠之徒反得朦混呈請藉端侵占礦業前途何堪設想  
應由各廳將前項糾葛按照礦例審查事實迅速秉公裁決呈部核辦其有手續較繁一時不易辦結者亦應  
聲敘情形擬具清理辦法呈請核示嗣後遇有前項糾葛並應隨時辦結勿稍延宕以重礦政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爲嗣後各省區振羅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

路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辦理文(附條例)

爲嗣後各省區振羅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有鐵路運輸振羅辦法曾於十四年五月間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訂定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自是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查條例第二條載運送振品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並以粗糧振濟衣服振濟所用銀錢棚帳及振濟藥品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第三條載運送羅糧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第四條載凡請運振品羅糧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部核填減價憑單飭運第7條載凡運振品羅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第十一條載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送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第十二條載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每機關辦振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隨從發給三等並不准在中途下車停留各等語規定極爲明顯誠以辦理振羅意在救濟災黎固屬慈善事業然在鐵路則係減價運輸與路款關係至鉅自不能不明定限制以期實惠及民乃近年以來各省區運送振品羅糧或係半價記帳或係免費裝運辦法既無標準手續亦復分歧且動輒請發長期免票不受定章制限甚有藉詞善舉影射裝運情事值此車輛缺乏路帑奇絀之時亟應申明定章以資遵守嗣後遇有振羅運輸仍應遵照條例辦理非經部准路局不得放行理合繕具原定條例恭呈鈞鑒如蒙俯准即請由院分行各省區遵照所有擬定嗣後振羅運輸仍照條例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百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一糶糧

二振濟衣服

三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如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送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

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

第十二條 凡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附洋文倫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 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從發給三等

(三) 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 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處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五)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 廣告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 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投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 朱鉅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1339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鉅庭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站啟出廣告

南郵站啟出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四爲一八爲一一爲三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黑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司  
法  
總  
長  
姚  
震  
呈  
大  
元  
帥  
爲  
擬  
訂  
民  
事

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

理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熱察  
山西  
直隸省長  
吉林  
黑龍江省長  
哈  
爾  
河都統  
請飭屬廣

行查禁淫書一種名曰性史以端風化文

公函

法權討論委員會通知各委員顧問開談話

會函

# 公電

徐州孫軍團長灰電

濟南張效坤來真電

徐州徐源泉來皓電

張家口高都統來效電

吉林張輔帥來蒸電

奉天莫省長來元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 廣告

命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三〇號

教育部令

茲派趙運琨爲京師學務局第一科科長吳景賢爲第二科科長姚金紳爲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八一號

主事錢春祺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二號

委任張心濂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主事上任事吳銘濬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章煥昌龔理澂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五號

主事上任事章煥昌龔理澂均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內務部訓令第七五號 令

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兆尹李垣

案查印售淫書久干例禁歷經隨時調查通行禁止在案近查坊間有書一種名曰性史假託嶄新名詞內容尤爲穢褻貽害社會殊非淺鮮亟應嚴行查禁藉維風化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總監轉飭所屬遵照厲行查禁以端風化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各路)

查鐵路行政經緯萬端繁領提綱莫詳於表冊本部歷年規定施行之各項報告表件原所以備考核而爲興利除弊之資顧立法所貴乎因時興革期合於經濟前項報告表冊行之既久若者應存若者應革或應分別審查俾應需要又况軍事殷繁度支困難各路正在力籌撙節之際若以失時無謂之繁文致人力物力之糜費未免太不經濟殊非立法之本旨本部統籌整理積極進行以爲此項報告表件事雖較微關係亦殊重要茲經詳加審核分別存留查各路造送表式原訂三十二種內有十四種應暫行停止造送其中有因規定之

變更適用新頒行之表件者有因軍運及交通臨時之關係舊式不盡合用應暫行停造者附列清單分爲照舊造送及停造或暫停各項俾省繁文而符事實事關考查路務各該路均應力除以前拖延遲誤之弊按期造報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附  
鈔單二件

附單(二)留存各表照舊造送

甲種職員報告表

新派員司表 暫留

造林及苗圃報告次數表

路政大事記會計年報編列者照舊造送各路有未報者應補編

地政報告表

行車事變甲乙報告表 未修正以前照舊呈送

各路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查獲煙土及違禁物品報告表

材料報告兩種

設備品調查表

統一至統七表

統八統九旬報表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現負內債外債料價無形資產之原價及銀行透支表

京漢路記帳貨運各商結欠運費表

正太路運輸負責報告表

四洮路各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附單一二停造各表

乙種職員報告表

工廠調查表

國有路局總縣治調查表

存廠材料報告表

材料結存比率表

津浦路貨物旬報

津浦路車輛容積行程月報

津浦路客車開到時刻表

京綫路貨物監查成績乙種報告表

滻寧路貨物運量運費報告表

道清路車輛行程旬報

津浦路車務月報

京漢路各站車務成績表

工務報告十二種機務報告九種

公

文

呈

司法總長姚震呈

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爲擬訂民事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理

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局未靖兼之司法經費竭蹶京外各省區法院受其影響辦理訴訟不免有積壓之虞震到任後仰體

元帥清訟爲懷之意並深念古人必使無訟之訓亟思設法清理適值

大赦令頒布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嗣

後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已飭令各該廳隨到隨辦應不至再有擱壓惟民事案件就京師直隸而言前

據各該高地審廳長面呈未結案件數目清單各該廳未結民事案件尙有多宗當經訓令各該廳除酌留推

事專辦刑事外統總酌撥刑庭推事組成臨時民事庭合原有民事庭各員從速清理民事案件以兩個月爲

期務須全部辦結以後新收之案即隨收隨結此外如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新疆東省特別區域各高等審

判廳熱河察哈爾兩審判處其民事未結案件亦統限於令到兩個月期內全數清結又京師地方審判廳所

屬之涿縣武清順義三分庭直隸高等審判廳所屬之大名高等審判分廳及保定萬全兩地方審判廳積壓

不多已限其於令到後一個月清結又京外各省區所屬縣署因與正式法院不同已令由各該高等審判廳

及審判處就近體察情形迅鑒辦法呈核再行令知各縣遵照辦理至大理院民事未結案件前經咨商速結

辦法去後現准大理院咨覆已撥刑庭推事四員幫辦民事限期清理完竣除俟各法院長官將清理情形報

告到部再由本部隨時督促進行外所有本部擬訂民事結案辦法限期清理緣由理合備文陳明呈請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奉天山西直隸熱河吉林省長  
請飭屬厲行查禁淫書一種名曰性史以端風化文

山西直隸熱河吉林省長  
河都統

爲咨行事案查印售淫書久干例禁歷經隨時調查通行禁止在案近查坊間有書一種名曰性史假託新名詞內容尤爲穢褻貽害社會殊非漫鮮亟應嚴行查禁藉維風化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都統查照轉飭所屬厲行查禁以端風化此咨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公函

法權討論委員會通知各委員顧問開談話會函

逕啟者本委員會現依條例從事改組次第就緒茲訂於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大理院評議室開談話會討論關於本會進行事宜屆時務祈惠臨是所至盼特此通告順頤公綏

法權討論委員會啟 八月十七日

# 公電

## 徐州孫軍團長灰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明令特授傳芳以勳一位祇領之餘慄悚無地榮承赤籙名重紫芝盟帶礪而重山河位愧冠乎五等執干戈以衛社稷責難貨於一身肅電敬陳臨風鳴謝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孫傳芳叩灰印

## 濟南張效坤來真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佳日電令開特授張宗昌以勳一位此令等因奉此伏維勳以旌賢位屬望德宗昌素鮮寸長足錄遠叨五等之班寵錫遙臨感悚無似惟是忝膺懋賞倍懷知遇之隆仰答恩榮彌切涓埃之報謹肅電稟恭達謝忱虔請鈞安伏維垂晉職張宗昌叩遺印

## 徐州徐源泉來皓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安密密奉銳日明令任命徐源泉爲直隸軍務幫辦此令等因源泉謬以菲材屢荷殊遇待罪師旅時凜冰淵復領兼圻懼滋顛覆念裁成之德咫尺威嚴竭報稱之誠敢忘土壤遼於本月十九日敬謹就職肅陳謝悃叩鈞安直隸軍務幫辦徐源泉肅叩皓印

## 徐州徐源泉來陽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義威上將軍張世電開勸日奉大元帥命令給予源泉一等文虎章等因聞命之下任慄悚伏思源泉猥以庸材謬持兵節迺承寵頤明令俯賜雲章自慙膏肓益切悚惶此後惟有奮力疆場勉竭鈍力圖報國已也所有感激下忱謹電稟謝惟乞垂晉職徐源泉恭叩陽印

## 張家口高都統來效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明令仰荷貞除慨時事之多艱使無建樹沐優隆之倚畀矢報涓埃謹掬微忱用申謝悃虔請鈞安伏乞垂鑒高維嶽叩效印

吉林張輔帥來蒸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本月八日奉大元帥令張作相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等因聞命惶悚撫衷懾恧伏念  
作相專折承乏建樹毫無迺荷懋賞誕敷鴻恩疊沛燦光芒於珠斗章服增輝銜麗溢於瑤樞戎容永耀龍逾  
鉏刀之賜榮分錦綸之頒謹結丹悃敢證顯秩惟有馳驅盡職踰勤圖功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肅陳謝悃敬  
乞垂鑒張作相叩蒸印

奉天莫省長來元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晉給德惠一等大綬嘉禾章猥以輕才謬蒙殊遇謹電鳴感敬請鈞安莫德惠叩  
元印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京齊間第二次特別快車改訂原津間時刻業於既日電呈在案茲據車務處報稱該項第一次  
特別快車自本月二十日起擬改為上午九點十分由前門開十二點三十五分到天津東站除登報通告外  
謹請鈞部鑒核備案京奉路局巧

廣  
告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淩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佈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為信是

遺失股票賈

梁西林謹啟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摺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在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收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局發出版廣告

南軒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考校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頗宜印製行以爲好古者致證之費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四千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九毛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六元帥令

規則

財政部於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公電

韓軍團長來銑亥電

卜奎吳督辦來真電

于代省長馮興來號雷

徐軍長源泉來文電

高錦經來往電

張軍團長代徐軍長源泉來支電

張軍團長代許總司令現來支電

諸軍團長來東電

諸軍團長來馬電

廣告

勅命 令狀

大元帥令

據軍事部呈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因病身故請予從優給卹等情查劉冠雄久治海軍歷著勳績茲聞流連輶惜殊深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績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眷念賞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呈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楊巨芳辦理鹽務歷著勞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由

呈悉楊巨芳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著即嚴飭各該軍警長官認真督率辦理以整風紀而維治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派張仁接充京師捲菴吸戶捐局局長祈鑒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民國十五年九十兩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 規則

##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署辦事職掌除遵照本署官制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署長承總長之命管理全國菸酒行政一切事務並監督本署所屬職員及所轄各省區菸酒徵收機關各職員

第三條 本署呈咨文件以本部名義行之鈐用部印並由總長署名蓋章其本署行政文告及應用單照一切事項並對於菸酒直轄機關署長得依其職權發布署令鈐用署印

第四條 本署因事務繁要得添設幫辦一人承總長之命協助署長管理本署事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章程規則審核法令案件參酌進行一切計畫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特別交辦事件

第七條 第一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一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撰輯暨保存檔案事項

一 關於譯電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署收支經費並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一 關於本署所轄之官有產物事項

一 關於管理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二廳設置兩科及票照管理處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改革菸酒稅務事項

一 關於各省區分<sup>通</sup>支機之變更事項

一 關於稽核機製酒類稅捐事項

一 關於商民陳訴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核各項菸酒稅率及價格事項

一 關於調查各省區菸酒產銷種類及價格事項

一 關於稽核捲菸稅捐事項

票照管理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憑驗各單及印花票照并核算存根事項

第九條 第三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徵收正附稅款及其比較事項

一、關於考核所屬局處交代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撥解稅款事項

一、關於審核所屬局處收支計算及其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屬局處收解撥支總登記事項

一、關於催解所屬局處徵收稅款之會計文牘事項

第十條 每廳設廳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掌管本廳事務

第十一條 每廳設幫辦二員以簡任職或簡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廳事務

第十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以僉事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票照管理處設主任一員以薦任待遇之員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以僉事或薦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 每科設科員若干員以主事或委任待遇之員充之其重要事務得設主任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得雇用錄事以供繪寫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各廳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七十二號

公

電

韓張軍團長來銑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奉大元帥令給予張學良韓麟春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等因學良麟春聞命若驚撫心滋悚馳驅疆場乏尺寸之功勳名器褒嘉覺愚庸之忝竊降拜登受佩德抒辭謹此肅電敬陳謝悃伏乞鈞鑒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長張學良韓麟春叩銑亥印

卜奎吳督辦來銑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明令給予吳俊陞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俊陞猥以駕駛謬邀榮典悚惶無似謹掬謝忱伏惟睿照吳俊陞叩真印

于代省長駟興來號電

北京大元帥府秘書廳代陳大元帥鈞鑒恭讀八月十九日電令于駟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蒙異數之優加榮逾華夏懼寸功之不立戒切素絲下忱感激肅電上陳恭請鈞安伏乞垂察代理黑龍江省長于駟興叩號印

徐軍長源泉來文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安密恭讀本月二日明令特授源泉以勳五位等因聞命之下慚悚萬狀竊源泉猥以樗庸久邀極陰邊圻謬領愧籌畫之多疏懋賞忽頒沐龍榮之逾極恩深知遇矢報涓埃謹掬微忱敬申謝悃并叩鈞安伏乞垂察職徐源泉恭叩文印

高都統來佳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蒙頒給一等文虎章竊維獄猥以樗庸久邀極陰邊圻謬領愧籌畫之多疏懋賞

忽頒沐龍榮之逾極恩深知遇矢報涓埃謹掬微忱敬申謝悃并叩鈞安伏乞垂察高維獄叩佳印

張軍團長代徐軍長源泉來支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據職部第六軍軍長徐源泉東電呈稱恭奉勸日大元帥命令徐源泉給予一等文虎章等

因奉此奉命之下慄悚莫名伏思職素苟幟幪久承培植此次興師討赤皆秉受列帥之策略自憲驚鈍何敢論功迺蒙獎慰有加溢膺榮典燈燭僞敵媿不宜身奉揚仁風感戴無已嗣後惟有矢勤矢慎奮勇疆場以濟恩遇之隆而彰名器之重懇乞轉呈府代陳謝悃不勝屏營之至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帥座鑒核爲叩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叩支印

張軍團長代許總司令塊來支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據職部前敵總司令許琨東電呈稱恭奉勸日命令特授許琨以勳五級等因奉此命令亦氣未靖責電遙頒正待圖功遽膺懋賞值此一髮千鈞之際正軍人臥薪嘗膽之時追承九錫殊恩益覺寸衷惶悚惟有力圖報稱以期仰答高深伏乞轉呈大元帥代陳感激下忱之至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帥座鑒核爲叩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叩支印

褚軍團長來東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本月四日策令授煥相爲陸軍中將祇受恩命欽悚莫名伏念煥相以菲材蒙主座一力拔擢以迄今日雖肝腦塗地不足稍答恩知恭逢我大元帥統馭威倫正煥相感恩圖報之日乃尚在睿衷

迭叨寵遇甫頒新命復畀崇階恩施所加戴山知重惟有竭其効銳益加奮勉仰報殊知於萬一所存感激之忱謹電縷陳伏乞鈞座垂察沐恩張懷相叩齊

張長官來齊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本月四日策令授煥相爲陸軍中將祇受恩命欽悚莫名伏念煥相以菲材蒙主座一力拔擢以迄今日雖肝腦塗地不足稍答恩知恭逢我大元帥統馭威倫正煥相感恩圖報之日乃尚在睿衷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售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若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軍事部令一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會廣勦致交通總次長

代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吳寶彝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杜尚敬古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袁致和孫世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龜于漳爲鐘黃於漢軍副都統富連瑞爲鑄紅旗漢軍訓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故宮博物院歷年檢查保管各情形擬請派大員前往詳查請鑒核由  
呈悉著派沈瑞麟劉尚清前往詳查覆核並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著績人員壽聿彭等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呈悉壽聿彭等十五員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呈永衡官銀錢號總辦劉鈞整頓圓法卓著勞勳請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劉鈞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呈各省法院書記官長及承審員傅巖等任職期滿成績優良特保薦任文職

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傅嚴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悉國際聯合會第八屆大會開會請派員參與會議並代理行政院代表由  
呈悉著派王景岐充任代表前往與會並代理行政院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盜犯張錦堂結夥途劫得贓擬處死刑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稟案褒揚李肇曾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擬暫自兼任以利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國立京師大學校改組伊始一切校務急待進行應准由該總長暫行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派施肇基充情報局第一科科長顧泰來充第二科科長張翼樞充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沈迪家充政務司第一科副科長陸俊充第二科副科長周易通充第四科副科長鄭慶豫充通商司第一科副科長何六吉充第二科副科長饒衍馨充第三科副科長蘇希洵充條約司第一科副科長任起莘充第二科副科長游洪範充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劉聘業充第二科副科長陳慶雲充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部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部員非因疾病傷癱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總務廳所屬主任秘書秘書副官科長等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四署所屬參事秘書副官科長處長等請假在十日以外者由總長核准十日以內者由廳長次長核准

第三條 總務廳督四署各處司科員委員以下請假逾五日以上者由廳長次長核准五日以內者總務

廳由主任秘書副官長科長四署由司處科各長官核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病證事由及期限記入請假單內連同診斷證據先一日詳送應核准之長官但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先一日詳送者得臨時呈請奉准後方得離署其病狀較重者得由醫官或他員代請先離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尚須續假者應仍遵照第四條辦法辦理但第二第三各條所定期限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請假奉准後應由所屬長官即將假單送交總務廳保存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每屆月終呈總長核閱

第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逾十五日者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其職務若係重要不能缺員者雖不及十五日亦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職員功過獎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職員功過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部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獎勳分爲三項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

嘉獎

**第三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一 勤慎從公不辭勞瘁者
- 一 奉行法令勿稍逾越者
- 一 遇有非常緊急事件應付得宜者
- 一 一年以內不請病假事假者
- 一 曾受獎勵辦事益加奮勉者

**第四條 懲戒分為三項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 三 申斥

**第五條 應行懲戒事項如左**

- 一 辦事疏忽屢生錯誤者
- 一 辦事遲緩有誤定限者
- 一 到署屢逾法定時間者
- 一 一年以內請假過多者(但親喪火故及確重病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經訓誡精神仍不振作者
- 一 值日人員擅離職守者

**第六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須視其情節之大小輕重酌予相當某項獎懲之但其過失屬於初次且實係情有可原者亦得酌予寬恕**

第七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相同者准其抵銷其不相同者得按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爲記大功一次又申斥三次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爲記大過一次以後核計抵銷第八條 凡關於獎懲事項由廳署長官每三個月考覈一次其應行獎懲各員得分別開具事實清單呈候總長核奪施行但遇有情節較重者亦得隨時呈請獎懲

第九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名單應通傳全部職員以資觀感

第十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對於同一事項不得受二種之獎懲

第十一條 凡屬勤勞卓著及犯有故意過失者其賞罰另有專章此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令第二三一號

茲派本部科長陳懋治兼充國語統一籌備會主任黎錦熙楊樹達沈頤兼充國語統一籌備會幹事概不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三二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主任王不諺張愷裘善元喬曾幼常國憲陳慶麒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幹事概不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憲公 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有真兩電悉關於軍事徒刑犯在監執行之時日此次赦令既無得以折抵減等後刑期以明文當然無與減處最高刑期抵算之餘地但有期徒刑其執行所餘刑期較短於減等所處刑期者應准以所餘刑期為減等後應執行刑期以明公允仰即遵照司法部皓印係三〇六號電文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均鑒本路前因京榆間更換枕木暫行改訂行車鐘點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該段內換枕木工程業已完竣自八月二十日起行車恢復原狀仍照通車時刻開行惟京濟間第二次特別快車擬改下午六點二十五分由天津東站開十點十分抵京等情除登報通告外謹請鈞部鑒核備案京奉路局銳

附秦瓊海鐵路督辦會廣勸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頃據曲局長慶錫寒電稱於本月六日回任視事查本路經黨軍破壞損失甚鉅自應趕速修理以備通車經極力籌畫約在三數日內可先開客車一次現東段已通礪山連日加工修理當可逐漸恢復等語謹電呈報伏乞鑒察會廣勸銳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所有兗濟枝路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次客車均自本月九日起恢復照常開行等話謹電陳請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號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電奉悉查職路路線克復本應赴日先行通車至蚌埠惟南宿州至蚌埠一段所有路線均已毀壞為籌畫安全計應俟修復完竣方可通車第以該段客運向稱暢旺且恢復交通力求便利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七十三號

商旅刻不容緩只有暫時借用電話路簽將第三四兩次尋常快車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蚌埠間每日開行一面將徐蚌間第十七十八兩客貨慢車同時恢復開行以便商旅謹電復請察照韓文友梁兆清叩箇

# 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樂大章 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武清縣知事林福山呈稱七月二十六日據看守商永福趙得祿報告詐財未決犯姚寶光侯澤實輕微傷害未決犯王文山竊盜罪犯判處徒刑八月王三連同直魯聯軍副執法處送縣寄押人犯楊國勳陳長勝傅玉舟劉書貴等共八名於籠房南牆有木柵一道內木柱一根生成灣曲灣曲處與昆連木柱相離稍寬木柵繫靠墻根該柵外牆有挖透窟窿一處旁遺舊鐵火筷一根東墻有扒越痕跡兩處由木柱灣曲處出牆南增窟窿鑽出扒越東牆逃逸以上情形經知事親詣勘屬實正核辦間復據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檢察官何宇銓呈報本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呈稱據看守商永福報告上開押犯脫逃情形大致相同並繕具名單一紙到廳查看守所爲羈押人犯重地該兼所長應如何嚴密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令押犯挖穿脫逃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據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

理由

本案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押犯八名穴穿逃逸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

印 委員汪樹寶印 委員涂翀鳳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3號

被付懲戒人 傳培滋 河南羅山縣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報羅山縣看守所所長傳培滋疏脫押犯胡日興等六名一案緣羅山縣看守所所長傳培滋係由該廳委任胡日興係誘拐自誠等案犯李德全李宗全係民團獲送匪犯姚老四張五韓萬良係社團護役均尚未判決在第一看守所羈押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封以後各所丁分別管理值宿十二點鐘後天起大風該所長亦已就寢辦公室與所院僅隔一牆忽聽人犯擊門聲響即起率門丁邵孟和等攔阻奈押犯二十餘人暗中扭斷鎖串將值宿所丁王寶尹德植打倒旁開所門又旁開三道檻門硬開大門各持磚石一齊推出經該所長率警堵截是以僅逃脫胡日興等六名喊令縣署衛隊法警等追趕無獲直至天明見城外遺有斷鐵錠五節知是越城而下該所長率警追尋無踪報縣勘驗柵欄門各鎖均有扭壞形跡提訊所丁人等實因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報經該廳勒限嚴緝限滿無獲將該所長先行撤任呈請司法部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看守所所長傳培滋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押犯胡日興等六名扭斷鎖串開門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sub>臨時</sub>廖維勤印

委員蔣鐵珍

印

委員汪樹寶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廣 告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額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 朱鉉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1111111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摺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鉉庭啟

##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椭圓形陽文篆書清蕙二字圖章除向中國  
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 印鑑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枚校雖久遭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補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函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八月二十四日 第四千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訂京

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

例）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本部部

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請  
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八六號

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其他屬於技術人員

第二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技術事務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技監之命分任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術官室分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三 機務股

四 電務股

第五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記錄本部技術官成績進退事項

一 關於直轄各機關技術人員成績及其進退審定事項

一 關於編纂技術統計報告及製圖事項

一 關於管理交通博物館事項

一 關於統一鐵路運輸各項標準規範及規章之審定事項

一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工程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定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工程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一 關於計畫路線航線及審查勘測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種建築事項

第七條 機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機車車輛及航路船舶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械之裝置修理改良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廠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械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第八條 電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一電氣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審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三、關於計畫電報電話線路及審查測勘事項

四、關於審核電氣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五、關於各路及各郵局電氣裝置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審核電廠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第九條 每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技監就技術宜中呈請派充股員若干人由技監分別派充其派往各廳司者得由技監隨時指調兼在各股辦事

第十條 技術官室關於技術上之職務依左列之規定執行之

一、總次長指定者

二、各主管廳司移付核辦者

三、技術官呈請總次長核准者

第十一條 技監執行前條所列職務時得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呈請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監隨時修改呈堂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〇號

技士上任事杜宴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派繆定保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技士上任事繆定保派兼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

京奉  
津浦  
京綏  
路局

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定各路長期免票應由部通令再照章從嚴核減以示限制等語查各路長期免票本有發行規則限制綦嚴自上年京奉等路重行整頓辦法以來尤見整肅惟近來各機關請領長期免票時有急於需用商由各路先行填發逕送備用僅於事後列表彙總報部致部申事前無從稽核者實居多數長此以往不特有違定章且與路款收入影響至鉅現在軍用車照已經另案整頓所有各路填發免費乘車證尤應照章從嚴核發其填發手續務須格外慎重嗣後無論內外各機關請領長期免票均應一律先行報部核飭辦理各該局不得先行擅發并應照章按月列表呈報備查以維定章而免冒濫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  
呈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爲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鑒摺恭呈仰祈鉤鑒事竊查京師憲兵創設於民國元年初僅稱京師憲兵營嗣改組京師憲兵司令部成立第一第二兩營八年增設第三營九年又收編禁衛軍及邊防軍憲兵各一營共編京師憲兵五營十年修訂憲兵條例京師憲兵司令部准其設置二處五課迨十三年政變以後縮減爲憲兵三營十五年春季京畿初定大軍雲集經憲兵司令王琦呈請暫增憲兵三營合原有三營共成六營並請將京師憲兵字樣改爲京畿憲兵換發關防各在案查該司令部輾轉沿革今昔迥異所屬憲兵營數增加原訂憲兵條例多不適用茲謹體察情形詳加修改仰懇一明令公布庶於因革損益之中寓整飭戎行之意至憲兵編制及服務規則擬由部令頒發合併陳明所有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暨憲兵服務規則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鉤鑒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京畿憲兵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京畿憲兵直隸於軍事部掌理軍事警察輔助行政司法警察事宜

第二條 京畿憲兵執行職務時凡軍事督察事宜受軍事部之命令指揮行政司法警察各事宜受內務司法兩部之批示

第三條 京畿憲兵設司令部於京師並設憲兵營配置於軍隊駐在地

第四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設置職員如左

司令部附

副官長

書記官長

書記

課長

查馬員

第五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置左列二處五課  
司書憲兵軍士及軍需看護掌工各軍士

副官處

書記處

總務課

警務課

政務課

軍需課

衛生課

第六條 京畿憲兵營設置職員如左

書記官長  
附醫官需軍副營副軍獸營營長

連附  
司務長  
軍士  
憲兵

司書軍需掌工各軍士及工匠看護兵等

第七條 京畿憲兵司令統轄京畿憲兵各營總理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京畿憲兵司令須劃分所屬各營管轄區域並配直憲兵分駐

第九條 司令部附輔佐司令處理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十條 司令部副官長承司令之命掌理副官處事務

第十一條 司令部副官承上官之命執行副官處內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司令部副官承上官之命執行副官處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司令部書記官長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任文牘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課長承司令之命督同全課員司掌理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課員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查馬長承上官之命掌理考查馬驥調教飼養等事宜

第十八條 營長承司令之命管轄所屬各連指定勤務方法掌理營中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須劃分各連管區並配置憲兵分駐

第二十條 營長須檢閱所屬各連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之程度

第二十一條 營附輔助營長處理全營事務

第二十二條 營副官承營長之命執行營部內一切事宜

第二十三條 軍需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會計經理裝具出納保管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軍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人員清潔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歐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馬驥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書記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文牘一切事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連附承上官之命指揮監督其部下並指定勤務方法處理連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經理本連裝械馬匹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九條 京畿憲兵服務規則由軍事部釐訂頒布施行

第三十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附設憲兵教練所其教練所編制規則由憲兵司令規定呈請軍事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得設勤務督察長以部員兼充承司令之命專司考察各營憲兵勤務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本部部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諫分

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鑑事竊據本部部監長侯汝承呈稱自去年軍興而後部監收禁人數三倍於前員司人數并未增加事案人少時夕從公此次犯人密謀反獄皆賴各員辦事勤敏始得消患無形懇請按原官升叙以昭激勸等情前來查該員等辦事勤慎防範得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鑑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諱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鑑鑒

計開

部監司藥陸軍二等司藥潘錫珍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司藥銜

本部衛國營排長藥寶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總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

各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精圓形陽文篆書清蕙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印鑑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僑務局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暫設軍

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

擬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

清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軍事部呈陸軍上將前廣西省長張其鍾在豫遇難請予優恤等語張其鍾志慮清純才猷卓越奔走國事夙著勤勤噩耗遽傳殊深悼惜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副總裁王黻燁另有任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惲寶惠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宋雲同爲直隸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瑪克蘇爾扎布爲新土爾扈特盟盟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傅潤璋許瑞棻鄭林皋朱道炎蘇玉海胡先春胡鴻猷錢鏞陳廷均吳簡丁淇康誥郭克興俞大綱楊毓輝許沐鑑黃振聲巢功贊章錫齡宋真齊之彪王蘿登周繼堯楊奎邵萬齡張恩壽畢惠康孫百英爲僉事孫謀孫文耀陸家鼐王蔚文陳定禾李毓庠宋建勳祖興讓謝式瑾謝恩隆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鑲白旗協領文卿六年期滿請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由呈悉文卿應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晉紳馬呈祥賈孝婦張金氏節孝婦石金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陳奉天菴酒事務局局長段芝清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京兆菴酒事務局局長翟鍾祿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請叙黑龍江第一監獄典獄長何恩渥官等由

呈悉何恩渥准叙三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薦任僉事技正並請仍留傅潤璋等二十五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傅潤璋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交通總司令常蔭槐

呈報就職日期暨暫借用安國軍交通總司令關防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悉此令 早續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及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轉陳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全省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常之英保定道尹

張宗麟津海道尹孫逸塵印花稅處處長孫式坡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八號

派荀麟充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各監獄典獄長看守所所長及監所職員

監所爲感化囚徒機關職員有隨機訓導責任吾國改良獄政方始萌芽甚望在職人員各盡乃心實行法令其學問經驗具有專長或確有心得者更可條陳意見聽候採擇施行查閱量刑事統計其罪名最多者男犯爲強盜竊盜女犯爲略誘和誘次多者爲嗎啡賭博再次者爲傷害詐財其餘如遺棄殺人侵佔僞造以及妨害安全信用等罪亦漸次增多而且新說朋興誤入歧途甘犯破壞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罪者亦所在皆是該員等職務所在聞見尤真應如何矯正改良補已往之缺陷應如何清源正本防禦患於未然凡此諸端皆當引爲己首而扼要辦法莫急於整躬率屬各專責成一科盡職則綜核合法訓練有方賞罰公平而看守皆勤奮從事矣二科盡職則布置適宜指揮若定戒護周詳而人犯皆俯首帖服矣三科盡職則因材施教化莠爲良在監無坐食之輩出所皆生利之人而社會國家同受其賜矣至於慎擇教師以復其性遴選醫士以遂其生苟能多盡一分心思即可多發生一分效力感應之速如影隨形爲政貴在實行治獄亦猶是也凡我監所職員其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津浦道清

吉長

奉

正太

四洮

綏

四洮

路局隨海總公所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

令

京奉

津浦

吉長

奉

正太

四洮

綏

四洮

路局隨海總公所

司法總長姚震

查本部呈嗣後各省區振羅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一案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大元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所有嗣後運送振品

概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所運物品以條例所定者爲限運送羅糧概按七五折核收現款均須由地方行政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請本部核發憑單飭局方能備運否則不得代運並不准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辦振人員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確係重大急振亦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二三等免票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爲限其同赴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其餘亦照常條例辦理又嗣後運送振羅需車行程經行兩路以上者概由起點站之路備車裝運以免虛糜車輛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條例檢發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請鑒察由

第七零九號呈悉該路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已另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茲修正本局分科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局令

僑務局令第二號

局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總裁楊晟

修正僑務局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照修正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三科辦理一切事務

(甲) 總務科

(乙) 保育科

(丙) 移殖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撰擬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繙譯電報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關於督飭印刷刷繕校監督工役及發給工資等事項

六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暨現金保管之事項

七關於購置公用物品修繕及管理事項

八關於僑務書報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製及審訂事項

九關於各種文件書報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僑民訪問答復及外賓之接待通譯事項

十一關於僑務之調查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保育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出入口之註冊及發給護照事項

二 關於各國待遇華僑事項

三 關於僑民回國之保護及安置事項

四 關於僑民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僑民捐資興學及捐助慈善事業之保獎事項

六 關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七 關於在外僑民之名冊地點事項

第四條 移殖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在外僑民國籍之移轉事項

二 關於出洋工人之儲蓄事項

三 關於回國工人職業之介紹事項

四 關於僑民辦理實業之勸導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僑民之遞信匯兌事項

六 關於各國招工之接洽及簽訂條約事項

七 關於僑民之賑郵及撫慰事項

第五條 本局重要事宜及有關係於各部者經總裁副總裁之召集得開局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呈請總裁核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總裁批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清摺)

爲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十條恭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前奉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所有京畿治安事宜著軍事內務兩部妥籌辦理此令又奉

諭派陸軍第三十旅旅長孫旭昌協同警察總監陳興亞京畿憲兵司令王琦等妥爲籌畫負責辦理各等

因奉此當即電知該旅長等遵照辦理嗣由警察廳召集第三十旅旅長京畿憲兵司令東北憲兵營等聯合會議決定即日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實行派隊分路巡查迄今將及一月地面尙稱安謐惟以京畿地方遼

寧軍隊繁衆復奉 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爲整飭以維治安而肅飭聽等因仰見我 大元帥督軍愛民諱諱垂識之至意遠即分別頒令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

關及各辦公處並該辦事處等一體奉行茲據該辦事處呈擬維持軍紀辦法十條並將預算每月應需經費

洋九百八十八元開單呈報前來經賦部復核尙屬可行擬請一併准予備案所有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十條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

奉 指令

謹將擬訂維持軍紀辦法十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凡各機關各軍隊以及各省駐京辦公處之弁兵除隨從本管長官及有職務外一律不准攜帶武器否則一經查獲即將武器扣留其隨從長官之弁兵倘因攜帶武器發生事故或任意放槍時應由該管長官負責至隨從弁兵待立汽車兩旁有礙觀瞻一律禁止二各軍士兵除例假及外勤者外不得隨便出營其外勤與例假出營之士兵均須服裝整齊佩帶臂章記章

並須持有假牌以便稽查其夫役等不得著軍服應由本管機關規定記章或臂章以資識別如有服裝不整亦無假牌或冒充軍人者即由巡查隊或憲兵隨時拿辦三軍人乘馬不准在熱鬧及衝要街市奔馳其結隊到各遊藝公園等處所遊覽者須有官長率領不准命令士兵解散致亂秩序

四關於軍人外出禮節服裝態度行爲應由各該管官長剴切訓諭力謀整頓以肅軍紀但於夜間八時後除有官長帶領充勤務及傳達命令外禁止軍人在街市閒遊違者拿辦五戲園及公共娛樂場所凡軍人入內時應購半票在該園指定之座位觀聽以席滿爲限但必須服裝整齊號顯明章程記完備否則不准入內並不得強佔包廂客座或攜帶常人任意與一般觀客混雜紊亂秩序至各公園遊藝園軍人入內時亦須購買半票其結隊有官長率領者得免收票費但軍人入園時均應遵守園規不准折毀建築物及花木並強取瓜果等食物違者重辦

六凡軍人外出購物必須照價給資不准強賒強取無論持用何種鈔票均應按市價交易不准以有行價之鈔票強按現洋行使而商家亦不得故意取巧或藉詞拒絕

七軍人不准擅抓人民牲畜車輛及有毆打或勒索詐財等事如因公需用牲畜車輛時得向就近警察區署商請代僱照時價給資但係重載大車禁止通行馬路其有須乘人力車時亦應講明給價其乘坐電車者除有軍人乘車優待券外著軍服者一律照章購買軍人乘車通票著便衣者均按照常人一律買票且須遵守乘車規則不准在腳踏板上站立或任便擁擠違者重懲

八軍人不准身著制服治遊並不准攜妓或抱小孩到各熱鬧場所遊玩以肅軍紀違者拿辦

九禁止軍人聚賭或潛赴四郊私入民宅迫供飲食強借銀錢物件或假藉招兵號章及查找逃兵爲名勒索詐財調笑婦女侮辱鄉民違者按軍法重辦

十凡旅店公寓如有軍人寓居時該執事人即將以上各條詳細告知以資遵守倘遇有散兵逃兵匪徒黨人及攜帶武器行跡可疑者該執事人亦應留心考查立即密報本管警察區署不准擅自容留或隱匿不報違者查出法辦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兗州高陽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呈嗣後各省區振耀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一案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大元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所有嗣後運送振品概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所運物品以條例所定者爲限運送耀糧概按七五折核收現款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請本部核發憑單飭局方得備運否則不得代運並不准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辦振人員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確係重大急振亦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二三等免票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爲限其同赴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其餘亦均照條例辦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員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票目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  
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  
諭知特此通告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1339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此啟

存戶 朱鈺庭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三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  
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七十五號

胡周善岐

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廉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尙幼并有浪費行爲之秉性弟綸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岐等權利實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廉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教厚堂遺產向由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先父遺旨至爲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吾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頑  
刻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夢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冊所敘事實多有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妹等法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至爲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私相授受況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青盼慈恩先父之待吾兄情義不薄吾兄如稍念先父舊誼遵照遺囑旨趣計及妹等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道矣外人特懇吾兄稍忍須臾暫爲保管妹等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  
前請萬望  
容納爲幸此頃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  
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鄧邦道熊冰常靖蕙徐宏文盧宗謙范鎧惲寶鑑李光前爲於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卽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令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代陳直隸菴酒事務局局長邵學煌察哈爾菴酒事務局局長張陶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派王家楨充情報局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派姚人龍爲本部秘書先行到部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九三號

孫繼丁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蔣福均晉給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鄭華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沈瓊王懷曾王金職徐壘過守常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萬承珪陸之昌

莊惠吉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文彬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崔載榮李香山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  
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五號

陳培鄧益光榮寶德王節堯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崔鑒光林鳳岐張名藝侯家源高銳牟鏡璇周迪訓  
胡佐熙陳長鍊王洵才郭鴻文羅英俊孫寶墀陳祖貽王力仁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仁普邵雲書丁  
振邦金雲顧宗杰呂季方李爲駿徐特陳泰俊姚章桂李世倫秦文錦田金相葉鼎林則彬孫多義譚葆齡萬  
選陳耀奎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王德昌高廷傑趙棟廷梁賞邵毓森王維林張秀琪趙剛程烈忠丁振  
千張德臣李業堂張達榮康玉堂張椿年勞子緝施光明郭樹林王玉林宋溪蓮陳克傑王瑛黃富徐相堂婁  
明漢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九號

航政司主事吳成章因病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零號

委任周紹基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一號

派邵鏡清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四

交通部令第二零二號

主事上任事邵鏡清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零三號  
派張杏林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四號  
派韻勒在僉事上任事屬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五號  
委任朱澤<sup>的</sup>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六號  
派聶紹弼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七號

主事上任事茲紹強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總檢察廳  
京師地方法審判庭  
直隸山東奉天高等審檢廳  
吉林黑龍江新疆高等審檢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監察所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查經過大赦人犯原判罪刑即歸當然消滅所有各審判衙門判決宣告緩刑至赦令頒行之日期限尙未屆滿者自即再依刑律第六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施行監督各該司法官署應即頒發布告曉諭知仍將此項人犯查無誤墳造一覽表報部備核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未  
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

曹大呂浙江淳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先後疏脫人犯徐金木及方文榮等經浙江高等檢察廳並案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呈開案據淳安縣知事吳琳呈稱案據職縣管獄員曹大呂報稱職所距離本署百有餘步其東北隅係一荒園垣牆高可丈許不料於本月八日夜四句鐘時分疾風暴雨交作垣牆忽然倒塌因相距附近聲震全所各櫺燈光一時具滅所丁長曹勤誤爲所之東北牆傾倒遂與所丁奔聚於是方防護詎知顧此失彼而東南方之第五權押犯徐金木潘玉興徐樟壽倪昌榮吳金海等五名乘機扭鎖逃出斯時所丁長曹勤惶急無措大呼警察人員援助隔於風雨聲不相聞及管獄員冒雨趕至該逃犯已莫知其向矣比督同警長帶領警丁分途攔截毫無踪跡可尋不得已返所戒飭各所丁加意防範一面報告鈞署請求立即飭警四出緝捕此當日逃犯之一切經過實在情形等語到廳除以呈表均悉監所重要應如何嚴爲防護該管獄員曹大呂曾先後疏脫已未決犯汪雲雲徐錫芳姜日順三名迄未緝獲此次看守所值牆傾倒風雨交作之際猶復漫不經心致該犯徐金木潘玉興徐樟壽倪昌榮吳金海五名同時扭鎖脫逃廢弛職務咎無可辭應即休職又查該廳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開案據淳安縣知事吳琳呈稱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據管獄員曹大呂呈稱管獄員緣用人不力致看守所疏脫人犯後蒙知事捐廉加釘竹皮於所內櫺木四週以資防護管獄員對監所兩處尤日夜親自檢巡防範不敢不加益嚴密不料監獄看守長石士林於本

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未向管獄員報知許可擅自作主帶領輕罪犯方文榮一名至所內空院井邊挑水致被脫逃管獄員得報驚惶無措比即據報知事一面親率看守警察夤夜冒雨趕至距城四五十里之西鄉梓桐園內該犯家中守門圍捕購線搜索經三日夜之久毫無踪跡可尋不得已反署除嚴飭各看守加意防範外謹將該看守石士林暨該逃犯方文榮此次脫逃實在情形連同年貌表一併備文送請察核究辦等情前來除以呈表均悉監犯方文榮竟由看守長石士林擅自帶領挑水致被脫逃既據將石士林發所管押仰即訖明有無賄縱情弊依法辦理毋稍寬縱該管獄員前因迭次疏脫人犯業予休職應候併案送付懲戒理由

查該員曹大呂迭次疏脫人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主席

員蔣鐵珍印

員汪祺寶印

委員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通

告

•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教育總長劉哲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者違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七十六號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绌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炊烹出無奈近蒙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闡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致將爲難情形揭鑒以載藉代申復尚祈

公鑒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

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胡周  
周善岐

## 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厲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厲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三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教厚堂遺產向由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 先父遺旨至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吾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刻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鑒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冊所敘事實多有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妹等法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至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私相授受况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不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青盼竊思先父之待吾兄情義不薄吾兄如稍念先父舊誼違照遺囑旨趣計及妹等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笑外人特懇吾兄稍忍夙夜暫為保管妹等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前請萬望容納為幸此頃 時祺

妹美岐 八月二十三日

## 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印 營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报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期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張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此外每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至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要電

國務院致孫傳芳電

公文

咨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文

新疆省長咨交通部文

交通部咨復新疆省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一〇〇九）

公電

津浦路局代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  
蒙藏院副總裁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通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陸守經劉鳳庭塔齊賢龔元凱歐陽溥存陳福榮馮飛杜晏爲軍事部秘書王裕經爲副官長胡志和田鶴年張宗耀張建築于國春張志謙爲副官沈允昌堵有齡鄭繼鏞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陸維李爲參謀署秘書陶偉鐸爲副官韓夢琦張文彬侯鑒熊一弼張桂年劉欽吳遐齡閻玉珊陳欽順陳祖舜李景淵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史久光爲陸軍署秘書張祖佑顧鳳綸郝玉璞爲副官王家鸞高景祿爲纂譯官王毓龢楊葆毅周錚溥燭鄭遐濟楊典欽李寶茂劉潤生姚嘉謨汪韜曾祿劉虎臣華世中劉振聲張鍾麟周子齊王琨芳趙樹勳爲科長朱同善傅祖舜爲一等軍法官姚葵竹堃厚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高福生爲海軍署秘書沈奎魏春泉盧淦爲副官林駿聲傅仰虞  
姜鴻瀾張洪基湯文城呂富永林汝魁范學湘哈漢儀唐文源楊夢熊萬嘉璧陳士廉方阜鳴  
何兆湘何嘉蘭陳瑞王傳燭張承愈劉勳名李寶符嚴昌泰博順王會同張用夏章煥文爲科  
長吳德章王兼知王如璋陳道源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徐雲爲航空署秘書王國營爲副官汪邁景崑徐學洛傅黎青江  
光瀛王季子李珉李士怡顧榮昌金賢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長春警察廳警正張東李明岩鄒大魯免去本職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范國珍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國際聯合會代表王景岐因病辭職擬請改派代表參與本屆會議並代理行政院代表

請鑒核由

呈悉改派王廷璋充任代表並代理行政院代表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悉員請補本部暨所轄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各署薦任職各缺並請仍留陸守經等簡任

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陸守經等十二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遵令分別辦理赦免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轉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三班學員尹擇一等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  
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爾驥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由

呈悉張爾驥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要

電

國務院致孫傳芳電

蚌埠孫聯帥等奉  
五穀不登加以黨軍蹂躪十室九空無告之民顛沛在道請撥帑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  
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購辦紅糧五千擔由財政內務兩部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母  
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等因相應電達查照國務院沁印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公文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文(第一〇六號)

爲咨覆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准咨開萬全縣一切行政現已由察區管轄該縣登記事宜亦應改歸本署審判處辦理以一事權請查核等因到部查不動產登記施行區域依現行法令係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準又依現行行政區域萬全縣登記事項亦應歸萬全地方審判廳管轄來咨所稱將萬全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事宜改歸察區審判處辦理一節係上述情形在行政區域未變更以前該地旣應設審判廳所有登記自以暫仍由法廳辦理爲便又萬全地方審判廳經費異常支絀向顧登記收入勉資挹注尙希貴署察情酌理力予維持毋分畛域至紹公誼總之此事關係法制中外觀瞻所繫如以輕議變更之故致貽外人譏訛本部固難肩此重責想貴署亦表同情所有核覆情形應請貴都統查照辦理並見覆爲要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姚震

新疆省長咨交通部文

爲咨行事案照增新前以新疆僻居邊遠交通梗塞擬在各屬開辦汽車以利運行並經電託斜米劉總領事在蘇聯地方代購載貨大汽車二輛大貨車一輛客車三輛零件運費等項在內總共需洋五萬九千五百餘元開支零費在外此項汽車六輛已飭塔城李道尹收查留作塔城汽車公司之用又託天津王乃慰在天津代購長途汽車一十五輛運費零件等項在內共計需洋一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五元二角五分此項汽車即擬作省城及各處汽車公司之用以上兩宗共計汽車二十一輛均已先後到塔惟道路修阻現正分飭架理不久即可通行除再續購汽車漸次擴充外所有新省開辦汽車情形理合備文咨請鈞部查照再此項購買汽車各款天津摺報已據實到茲隨文附寄以憑查閱其斜米摺報尙未實來一俟到時再行咨送至麻造預計算書亦經飭承趕辦合併聲明此咨

省長楊增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復新疆省長文

爲答復事准咨開前以新疆交通梗塞擬在各屬開辦汽車經在蘇聯地方購就載貨大汽車客車共六輛作塔城汽車公司之用又在天津購定長途汽車十五輛即擬作省城及各處汽車公司之用以上車輛均已先後到塔惟道路修阻現正分節築理不久即可通行除再續購汽車漸次擴充外合行檢附汽車收支清摺一紙備文咨請查照等列部查責省修治道路行駛汽車用以促進交通經費邊遠地方一切革新事業利賴實多本部前爲提倡國內汽車事業起見訂有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茲特檢送十冊即請查照督收轉飭塔城等汽車公司將公司組織預定路線及圖說等分別說明呈送轉咨過部以憑備案至此後貴省一切汽車及其他交通事業續有進行並請隨時咨行本部凡係籌謀所及無不悉力贊助也此咨  
附咨送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冊

大  
理  
院  
復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函  
(統  
字  
第  
一  
〇  
〇  
九  
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三一號函開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內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其告官程序依大理院統字第五四號解釋係屬特別程序所爲特別程序其別於訴訟程序而言自無疑義伏思此項程序就大理院解釋既須調查明確決定裁判於土地管轄上似不能不有一定之準繩否則以甲地之人而遠之千里外之乙官廳相告在乙官廳勢必感調查之困難反無以爲正確之裁判惟吾國非訟事件法令多未頒布訴訟條例是否可以準用又無明文可據究竟此項呈請改嫁事件應否區分管轄如有管轄問題究應以何爲準及能否准許當事人變更之處事無先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律稱告官程序即民事訴訟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別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爲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相應函復查照飭達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津浦路局代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職路現爲便利行旅起見經與京奉協商定自八月二十日起將北京濟南間直達第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開到時刻酌爲改訂並將職路天津濟南間第五六兩次特別小快車開到時刻同時改除登報公布並分飭遵照實行外理合繕具改訂行車時刻清單一份隨電呈送仰祈鑒察備案韓文友梁光酒叩皓

附呈送改訂行車時刻清單一份

謹將改訂第一二及第五六各次客車開到時刻開單呈請鑒核

第一次

北京南門開 上午九點十分

天津東站開 下午一點二十分

天津總站開 下午四點三十六分

滄州開 下午五點四十四分

泊頭開 下午七點四十三分

德州開 下午十點二十七分

濟南到 上午八點十分

濟南開 上午十一點零九分

濟南開 下午一點零八分

第二次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滄 州 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開

北京前門到

第五次

天津總站開

濟 南 到

濟 南 開

天津總站到

第六次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下午十點十二分

上午七點十分

下午六點零五分

下午十點十分

下午兩點零三分

下午五點二十七分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

# 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早三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大元帥令准暫行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哲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兼任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蒙藏院副總裁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大元帥令任命惲寶惠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寶惠遵於八月二十七日就蒙藏院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季七十七號

廣

告

##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绌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變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炊烹出無奈近蒙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園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寃乏維繫之力用致將爲難情形揭鑒以載藉代申復尚祈

公鑒

##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轉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沈記 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 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上列紙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人月二十八日第4千七十七號

胡同美岐  
張周善岐

通 告

吾兄澤岐等係官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廣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  
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浪費行爲之兼祧弟綸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岐等權利實  
澤岐等被謫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廣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  
堂善樂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  
分及互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教  
厚堂遺產向由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  
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先父遺旨至爲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  
項情事發生吾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刻安  
(二) 澤岐三兄大夢頃由劉律師吳治鴻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冊所敘事實多有  
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甚難益全書月費遺囑精神至爲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得  
私相授受況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青盼竊思先父之待吾兄情義不薄吾兄如稍念先父舊誼違照遺囑旨趣計及妹等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笑外人特懇吾兄稍忍須臾暫爲保管妹等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  
前請萬望 容納爲幸此頌 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爲審理

律師協會陳訴

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

事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部印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僉事劉魯曾主事李定三張慶霖陳作霖僉事上任事李正荃主事上任事高道銘均分總務廳文書科辦事任士鐸主事舒展萬聲湯梁秉銓主事上任事雷介澄均分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僉事潘洞主事查厚本鍾茂僉事上任事戴國璋均分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僉事李青峯主事劉嘉瑞徐寶彤僉事上任事賀嗣盛主事上任事孟松惠均分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僉事田蔭霖周鴻鈞主事閻祖訓秦錫純李錫璋劉濟康聶元釐蔡璋洪白鈞梁鳳渠張用恒王家樞僉事上任事趙壽桐楊正冠曹岳峻主事上任事張德馨顧仁澤均分民治司辦事僉事陳緯黃暉齡葛瑞書主事葉鏡潞柴振權蕭大鵠金志瀚范志達劉容樓邁金毓林僉事上任事朱潤基宗彝汪長蔭鉏崇清姚人龍陸紹鄂主事上任事袁霖慶技士上任事石崇斌均分職方司辦事僉事顧儀曾趙之驥孫懋銳主事汪如灝徐修基詹鴻達許允康鮑武沈齋周大光舒敏吳鶴齡莊肫主事上任事查忠樞桂柏王國慶呂海瀛華志慈均分警政司辦事僉事楊聯奎劉駒賢沈秉衡技正郭養剛邵從榮主事劉桂芬饒渤海林永葵以觀李藻童文祺白盛時夏環技士張樹桂王廷華王寶樞魏景行僉事上任事統善衡彬楊寶鑑申曾祥俞福焜技正上任事楊金鑑主事上任事黃慶來均分土木司辦事僉事李保亮鄭毅權林襄主事周蔭榕姚宇新王兆鈞多福石紹廉凌啟鴻陳澍恩陳培紀僉事上任事高貴蔭王燮樞主事上任事陸開鈞陳光穎朱聯沅均分禮俗司辦事僉事全斌張恂劉學灝王經佐技正劉翔雲孫潤畲主事區家達張祥墀邵在方程昌連趙鶴齡郎英林王作新技士汪庚張光漢汪彥時技正上任事傅汝勤主事上任事黃

鴻綏趙鐵蔭張培李鍾均分衛生司辦事僉事上任事方擎蘭主事上任事董慶宣均分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趙之翰林襄秉在秘書處辦事徐寶形金毓林秉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李青峯查厚本鍾茂陳培紀秉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劉魯曾舒展秉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孫懋銳劉學濂秉在土木司辦事王經佐秉在禮俗司辦事任士鑑秉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制定管理公私立產科學校及產科講習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管理公私立產科學校及產科講習所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公私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立公私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須開具下列各款呈請內務部核准註冊或呈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呈內務部核准註冊

一 校址或所址及其名稱

二 設立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職業

三 學科之分配及學生定額

四 教員之姓名略歷及所任科目

五 教室及學生寄宿舍之設備

六 校址或所址建築之圖樣

七 產室之準備須足容納入院妊娠以供實習之用

八 教授及供實習用之標本或模型

第三條 凡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得入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

所肄業

第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定為二年每年分為上下兩學期每一學生在一學期內應經過五次以上之臨產

實驗

第五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各項學科應由診療產科之醫師分別擔任

第六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如收容別科學生時應另製學籍簿以示區別

第七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缺課達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升學或畢業

第八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舉行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時在京應先期呈請內務部派員監試各省

區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派員監試仍將考試情形報部備案

第九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於每屆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後在京應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並學科

成績詳細列表呈報內務部備案各省區應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經費收支之細目應於每屆年終造冊呈報內務部或該管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備核

第十一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如於本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內務部或呈由

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核

第十二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之設立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成績不良經內務部查核認爲必要

時得隨時撤消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或所聲明情由隨時呈請內務部或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〇號 令

京 師 高 等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新疆 等審檢廳  
東省 特別區域 高等檢察所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豫審準用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第三百五十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第七十九條規定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各等語是刑事被告人一受不起訴之處分裁決或罰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應立即釋放無再行羈押之餘地各廳對於此項被告人如有濫押不釋情事自爲法所不許惟各該裁判及處分在未經過法定上訴抗告再議期間以前其効力尚未確定如檢察官告訴人有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再議者而被告人先經釋放則逃亡墮處亦非慎重處理刑事案件之道令仰該廳轉令所屬嗣後對於刑事被告人爲上項之裁判者除於論知裁判時詢明檢察官不爲上訴抗告或檢察官自爲此項聲明（均應記明筆錄）者應將被告人立予釋放外其被告訴人確無逃亡之虞者亦得分別即行開釋或先予保釋責付否則應由審判廳立時送交同級檢察廳一面將案由暨送交日期註明旬報備考欄內該檢察廳應立即審查應否提起上訴抗告並是否新發押票或補予保釋責付如不爲上訴抗告即將被告人開釋均應將案由及各該辦理日期註明旬報備考欄內其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由檢察廳立時傳詢告訴人如對於本案有聲請再議之表示得暫將被告人保釋責付否則應立予釋放併將案由及被告人釋放日期註明旬報備考欄內以憑考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爲審理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

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文(

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中華民國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不服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代理人

袁超 律師住北京丞相胡同

被告

司法部

右原告因被司法部撤銷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廳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司法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第三屆國際律師協會將在中國舉行原告因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召集全國律師協會來京開會選舉職員開會時各省律師公會之與會者計二十有五應有代表五十人以三分之一計算應有十七人蒞會開議方為合法乃原告此次開會出席雖有二十一人而其中有六人不合代表資格未予剔除遂推選陳炳堃為國際律師協會主任理事袁超傳紹儒為副江庸為會長呈報司法部有案嗣因代表資格及推舉方法發生疑義經北京律師公會新選代表援據大理院解釋以原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非法選舉於七月間呈奉司法部指令該協會本屆開會違反會章所有議決事項應宣示其無效一面由北京律師公會函知各省公會依法選舉代表另行召集等因原告不服處分指為違法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簽辯調集卷宗正核辦間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轉據各省律師公會代表尹昌式呈稱十四年十月遵令在京開正式大會多數討論咸以本年二月由陳炳堃所召集之會議違法無效茲經正式開會所有從前一切糾紛均無遺喙之餘地當即重選職員進行會務等語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呈訴要旨 本協會於今歲二月十二日開會北京代表陳炳堃係根據協會章程以會長資格出席本屆開會計派代表之公會十三處共代表二十六人出席計有十二人已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法定人數該部認為違法不知何所根據該部指令有北京律師公會另行召集一語可見明示為全部無效乃該令八月一日送達而同月二十九日復令國際律師協會會長江庸赴財政部領取籌備費用查江會長係本屆協會議決推薦既云無效又承認其所推之會長可見予奪不循法規本協會成立時報部核准有案已完全取得法人資格北京公會不過為構成協會一份子該部以召集之權假之顯與本協會章程第七條背馳等語被被告答辯要旨 本部前據該協會呈報本年二月召集第三屆全國律師協會各省公會到有天津等處共二十五會代表二十一人等情嗣因北京律師公會對於協會代表資格及推舉方法發生疑問呈由京師地

檢廳轉呈本部咨行大理院解釋旋准院復代表資格應以各公會本會會員爲限並應由臨時總會推舉之查照該協會章程每律師公會定爲代表一人以代表三分一以上之出席開議此次與會者二十五處代表應爲五十人三分之一應爲十七人雖出席有二十一人內有重慶等六處委託之代表六人均係北京律師公會會員應除去計算祇餘十五人不足法定人數是以認該協會議決事項爲無效且尚有事後故意刪減以圖湊合法定人數該協會三月間呈部報告至爲簡單當時批令交科備案嗣經大理院解釋不足法定人數故又指令京師地檢廳宣示無效本部一秉大公毫無成見江庸呈部請款遠在大理院解釋之前至八月間始函知領款固因偶未接洽所致律師協會係各地律師公會代表所構成如有違背章程本部自可準用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宣示無效至指令北京律師公會函知各省公會選舉代表另行召集一節本部既爲監督機關自有召集之權爲便利起見委託北京律師公會函知各省並非假權於該公會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  
查陳炳堃之代表資格固由取得北京律師公會會長資格而取得并不因消滅北京律師公會會長資格而消滅答辯竟以公會改選據塞顯係支吾其詞本協會十四年二月開會在大理院解釋以前依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宣示無效退一步言之即如該部武斷解釋認爲無效即應根本推翻乃又承認本協會議案推薦之會長江庸答辯謂偶未接洽又謂函知該會領款原函內未經刪去江字殊不知既將本協會議案宣示無效則國際律師協會根本即無會長既承認有會長之存在即爲承認議案之表徵答辯謂本協會既爲該部監督自有召集之權本協會雖爲該部所監督其召集權既有一定之規章該部即有違循之必要若謂監督權即可擴張其範圍并將本協會之自身之召集權而攘奪之未免行使監督權超過程度召集之權完全在協會本身縱令十四年二月之協會議案無效亦祇能由前任主任理事之某方爲合法該部竟指令北京律師公會召集殊不可解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所召集之全國律師協會係由各省律師公會推舉代表與會而每一律師公會限定代

表二人其被推與會之代表必以各該律師公會推選之會員爲限不得委託其他律師公會之會員兼代且非有代表三分一以上到會不得開議是代表之資格及開會列席之人數均明白無疑無所容其爭執據原告告訴稱本屆開會時各省律師協會之來京與會者共二十有五以每一會二代表計算自應有代表五十人再以三分之一計算又應有代表列席者十七人似此開會方爲合法其所議決事項方爲有效乃原告並非循此辦理雖出席之代表號稱有二十一人就中代表六人係以北京律師公會會員受他處公會之委託而兼代者按之法定人數確爲未能足額可證原告當日所開會根本即未成立則被告認所議事件爲無效自爲確有理由至如北京律師公會之改選國際協會會長之領款與夫被告委託北京律師公會爲召集等項或意存糾纏而渦事排擊或屬監督官署應有之職權核與本案所爭會議事件應否有效之間題並無重要關係且據呈已開正式大會職員均經重選竣事應即無庸置議所有民國十四年七月被撤銷該原告會議事件之處分並非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照

兼代第一庭評 事吳 敬修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 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 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 告

為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  
於是日寅初（早三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  
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绌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  
炊烹出無奈近蒙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寃乏  
維繫之力用敢將爲難情形揭載以載藉代申復尙祈公鑒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攬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印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著者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張胡周周善美岐岐

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王鳳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有公私產悉年報未據報告殊澤岐兄笑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浪費行為之兼祧弟繪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岐等權利實屬違背遺囑除上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慶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當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邁知特此通告。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一)澤岐三兄吾櫻在教厚堂遺產向由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先父遺旨主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吾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頤刻安妹美岐善岐謹啟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黎頭由劉律師舉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冊所敘事實多有未符容續置議性移交一層關係等款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正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

得私相授受况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墮處前曾致函阻止諒邀青盼竊思先父之待吾兄情義不薄吾兄如稍念先父舊誼遼照遺囑音諭計及妹等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

笑外人特懇吾兄稍忍須臾暫爲保管妹等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前請萬望容納爲幸此頌時祺  
妹美岐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華曾附中國銀行股券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相近將股票兩紙遺失火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梁西林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三四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七號

文官高等考試暨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人員除畢業經調用外均著留部聽候差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薦任警察官候補楊耀曾慕桐芳學習技士歐鍾晉姜裕光均著調部聽候差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方其猷著回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九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國內國際鐵路聯運及清算暨關於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股所分掌事務

第三條 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聯運股  
(二) 清算所

(一) 關於關防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擬及修訂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聯運之廣告圖表及一切刷印之編訂並發行事項

(六) 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七) 關於國內聯運各種事項

(八) 關於中日聯運各種事項

(九) 關於歐亞聯運各種事項

(十) 關於美亞聯運各種事項

(十一) 關於編訂各路聯接車隊之時刻圖表事項

(十二) 關於本國外人承修之各路聯絡事項

(十三) 關於國際互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各種國際會議事項

第四條 清算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訂本處之預算決算並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本處之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聯絡運費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五) 關於規定國內聯運車輛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規定國內聯運客貨賬目之計算事項

(七) 關於規定國際聯運客貨賬目之計算事項

(八) 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之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副處長一人

(三) 積書三人至五人

(四) 股長一人

(五) 副股長一人

(六) 所長一人

(七) 會計主任一人

(八) 事務員十一人

(九) 助理員十人

(十) 辦事員十七人

因繪寫文件得酌用書記其員額暫定三人

第六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由部長委派路政司長兼充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由部長委派輔助處長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第八條 積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十條 副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輔助股長掌理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所長及會計主任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所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助理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官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聯運有經驗之員爲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聯運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八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祁耀川  
查該廳爲整飭看守所起見每日曾派檢察官一員到所視察在案特恐奉行日久視為故常或有漫不經心之處應令每日到所四時間視察一切並親自點查在所被告人六十名訊其待遇有無痛苦是否與待遇規則相符又有無請求情事如有呈本部及各法院文件應准代收飭送點查之人應及男女被告全體周而復始所有查所請形均應記明日記簿按日照錄報告單呈由該檢察長呈送本部檢閱所派檢察官應擇精明幹練宅心仁厚者任之即將員名報部務期切實有效不得稍存敷衍是爲至要仰即速行嚴飭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六日植樹節及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例假外自四月四日至九日四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民事件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四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巴爾蘇克因請求償價給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周氏與唐文達等因確認賣產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文達與唐周氏因確認賣產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世和與王伯珩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立格五科列帕科與安那科列帕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件

一 邢吉鳳等犯殺人及營利誘惑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春芳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金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孟庚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擾判旨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小庭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熙祥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崇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小得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懷德犯搶人勒贓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兩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野盛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何雅正等與母錢三因請求確認賣買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威銀行與陳光烈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加爾克與賽里安諾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澤敷與陳張華岳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李德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衛厚子犯僞造假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杏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鴻寶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鳳桐犯僞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雪弗連司吉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尚敬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陳林氏與陳寶全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固本銀號與黎達夫等因請求解除契約並給付價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良矩與史啟源因請求廢繼及返還質書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邦生與張氏因求償價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顯廷與程李氏因請求解除家屬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一遂川同鄉會與王錦屏因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孔楚材與恒豐泰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魏德如 江蘇淮陰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又廢弛職務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前寄押淮陰縣看守所被告人王新舫狀訴獄官尅扣囚糧縱使看守權頭私刑勒索請求究辦等情據經令派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顏昌熹前往澈查又奉江蘇省長令以據該王新舫逕呈飭將該管獄員魏德茹等先行看管聽候查辦等因又即密令淮陰縣知事違照辦理並將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職務另派分蘇任用員楊本惠前往接替業已另文呈報在案旋據該檢察官顏昌熹復稱查得該管獄員性極柔懦平日深居簡出對於監所事務悉委諸看守丁役之手漫不督察任聽私設權頭及各種名目勾通勒索得款俵分所有囚糧照規定額數交由看守丁轉發權頭分給任意尅扣均屬實情管獄員尙無串同及授意確據等情當以該縣監所丁役囚犯通同不法該管獄員所司何事不無重大嫌疑自非一併嚴加懲辦不足以儆效尤爲便利提訊起見即將全案供證令交淮陰縣知事破除情面分別嚴究依法核判並將舊用看役一律開革另行選僱所有惡習併予永遠禁絕一面酌提不守監規人犯五十名移送江蘇第四監獄繼續執行嗣據該縣知事許桐呈稱遵即提集全案人證詳加偵訊該看守馬小山及監犯嚴鳳儀等供證明確核與顏檢察官原查筆錄大致相同均屬罪有應得該魏德茹尙無犯罪行爲業已宣告判決合請核辦等情並決供判前來復經據前轉報茲奉江蘇省長第一六六七七號指令開呈及供詞判決書均悉馬小山等應俟判決確定後發縣照判執行該前管獄員魏德茹應即由廳呈部交付懲戒不准在蘇委用以示薄懲仰

即遵照此令供判存等因奉此遵查各縣監所應嚴禁擺頭永革陋規暨因糧由管獄員負責親自督同照規定數按名核實發放不准假手丁役稍有尅扣迭經嚴切訓誡遵辦在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魏德茹負管理監所專責乃竟深居簡出對於內部如此擾亂漫不經心雖經查訊尚無犯罪事實其漠視功令形同晉贖貪屬違背職務難辭重咎該員已先奉令休職看管應懇鉤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查該員魏德茹對於監所事務漫不經心任聽看守丁役營私舞弊實屬違背職務又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主席廖維勳印

委員主席蔣鐵珍印

委員主席汪楫寶印

委員主席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廣 告

##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早三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绌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為炊寃出無奈近蒙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殷擴之情寃乏維繫之力用致將為難情形揭櫧以載藉代申復爾祈公鑒

## 遺失憑單作廢

啟者鄙人手置房屋一座坐落內左二區乾面胡同門牌八十六號一切契據俱全惟中間遺失憑單一紙除再行呈請警廳暨市政公所補發外其原有之憑單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南陽堂樂啟

##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桂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板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前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每冊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九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官制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〇〇七  
號）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〇〇八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萬鏞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文惠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沈澤生徐思允陳秉鈞沈觀宣吳果嚴林振先爲銓叙局僉事楊葆  
益曾文玉劉保慈吳興讓張亮清盧燮機爲統計局僉事葉瀾盧德璠鄒致鈞夏駿爲印鑄局  
僉事武曾傅施震華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部呈請授汪滄王柏爲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蘇潤甫魏海福傅長瑞關崇寬虞維  
綱爲陸軍憲兵中校劉景裕孫世傑張藍田劉景泉萬鶴聲爲陸軍憲兵少校董曦爲陸軍二  
等軍需正柳振林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恩士爲陸軍二等軍法正孫闊文劉自陽魏榮廉爲  
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紹曾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見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京兆尹李垣

據平政院呈審理直隸南皮縣民人任德明等因不服京兆尹維持宛平縣署認私產爲廟產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銓敘等局僉事技正員缺並請仍留楊葆益等簡任原資由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楊葆益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訂軍用運輸暨乘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繪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北憲兵司令請獎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繪單呈鑒由

呈悉萬鏞聲汪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前任察哈爾菴酒事務局局長葛金章等携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葛金章賈丙炎馬良驥均著嚴緝歸案究辦以徵效尤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本部組織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有進行計畫著卽妥爲籌擬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直隸教育廳廳長張佐漢直隸實業廳廳長朱振名直隸河務局局長方作霖任事  
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本部總務廳廳長職掌及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總務廳廳長職掌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收文由廳長畫後呈送分發各科承辦

第三條 總務廳發文由廳長畫後呈送總長批閱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關於賬單簿記表冊統計或報告書等均由廳長覆核後呈送總長查閱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總長事項均由廳長呈明辦理

第六條 總務廳廳長出席參事司長會議接洽有關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辦理總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關於簽發支票由總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發

第九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總長核定標準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標準隨時應付

第十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事項由總務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按旬列表呈報

長惟遇有重大者應隨時呈明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購賣事項在預算範圍以內而為數不超過百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各廳司人員考勤事項由廳長逐日將畫到簿復核俟月終彙製總表呈

總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楊曾翹陳炳武張沛霖劉毓琪徐乃謙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委任陳祐申壽慈王榮慶馮肅恭王汝明劉毓瑚姚亞英李鍾蔚林則勳余熊彭書年金連墀左文誥胡富振  
汪原懋龔渭琳陶曉善林義光雷澤揚秦家潤郭則汾周內忻傅聯珠劉萃華李時嵩呂崇曾樹德吳彌林大  
椿唐瀚波白德峻謝家驥毓峯王侃謝大祉劉本則陳廣灑王維楨鄭訓寅張弢朱士彬張藍田胡毓華胡致  
王先文黃丕傑程大煥周英王翌儒張繼祖蔡世溶錢王焯邵挺蘭文良賀之後傅冠雄楊淦保朱德馨宋兆  
晉金兆祥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派本部編審處處長成多祿兼充國立京師圖書館副館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派羅曾爲國立京師圖書館總務部主任徐鴻賓爲圖書部主任汪孫格歐陽壽朋何澄一陳熙賢黃鶴韓嵩齋徐聲聰苑膳端譚新嘉楊伯良劉文策彭麟齊爲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一一號

主事陸維李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二號

委任馮敦慶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五號

主事馮敦慶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訓令第五五號

令  
奉天黑龍江  
察哈爾熱河  
京兆山西  
四川新疆  
東北

實業廳

案查接管前農商部卷內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查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據韓繡堂呈請開採吉長道濛江縣那爾轟小營子溝地方煤礦一案於十二年一月間手續均經完備經廳審查合格令行該商繳納註冊費

等款在案詎延至四年之久未據遵令辦理本年二月間經廳令行該商限一個月遵辦如逾限不覆另准他人報領迨三月二十二日據該商遵令繳送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共現大洋一百八十一元請發照等情同時並據礦商鄭世綿呈控韓商有私採煤礦等情到廳當經令行濛江縣知事查覆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遠即派委保衛團總隊長邢長青前往礦地查得韓繡堂係於民國十一年在小營子溝裡蓋房五間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開鑿礦洞共兩洞口私採一年之久至十三年春間該窯房五間均被荒火焚燒此後並未蓋房亦未動工開採現在煤洞口內滿積冰雪無法測量丈數兩洞口外堆積早年採出之煤約現存二十萬觔業經立予封禁其以前售出煤觔究有若干記已數年之久無從查悉等情轉報前來當查韓商未領部照於民國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私採煤礦一年之久殊屬有違礦例本應依例處罰惟事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赦令以前核其情罪尚在赦免之列應准免予置議至已採未售之煤仍應依照礦例第九十七條沒收以示懲儆至該商辦理礦案既延不進行至四年之久又敢私採礦質如此不遵礦例自應取消其呈請權以肅礦政除指令濛江縣將已採未售煤質代為出售解廳充公並將韓商本年繳到各款如數發還暨分呈吉林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礦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煤礦未經換領採照私自開採按照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儆懲惟該商犯罪係在本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赦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礦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濛江縣將韓繡堂私採之礦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令遵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各礦商私採情事即應照案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官 制

修 正

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第三條第五款之後增加一款如左

六 編製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款修正爲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爲第八款

第四條第四款刪

第五款修正爲第四款

第五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二款如左

三 關於各省區輸出鹽事項  
四 關於各銷地緝私事項

第六條第三款刪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八十九號

公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零零七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五八號咨開茲據人呈稱有法律上應行解釋事件第一假定有縣知事堂斷係於執行時變更原判決所命給付之範圍究屬判決性質嗣當事人照上訴之例繳納訟費提起上訴而第一審法院乃認其性質爲裁決作爲抗告受理以裁決之形式駁斥之迨提起再抗告則上級法院引民訴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逕行駁斥未予受理此種情形有無救濟辦法可否視該第二審法院尙未就原上訴有所裁判而得由當事人請求另爲判決第二假定有濫用權利欺罔法庭得不當之確定判決者在他國曾有認其爲侵權行爲准被害人請求返還給付賠償損害之先例貴院四年上字一零二三及二三三六號判例對於私人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許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依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項判例對於假司法官廳之裁判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可否類推援用請咨院解釋等情到部查關法律上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關於第一點如原堂斷係執行裁斷性質則當事人雖提起上訴第二審認爲抗告裁決駁斥形式上尙非違法第三審駁斥再抗告亦無不合如第二審裁決實質上實有不當祇有依再審程序救濟但原堂斷如係因執行異議或再審及一事再理而爲判決性質既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依抗告程序辦理自屬違法雖經第三審裁決維持仍得認爲原件上訴未經終結當事人尙可請求第二審進行審理關於第二點如原確定判決業經合法廢棄確定並有假借法院裁判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自可成立侵權行爲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相應咨復貴部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文函

###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零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零一四號函開案准駐哈美國領事翰森函稱設有美人與華人或俄人訂立合同規定遇有爭執兩方須呈美國領事仲裁嗣後兩方公須遵守不得再有爭議此種案件未悉中國法庭能否認爲可行又如該華人或俄人拒交美領仲裁而中國法庭能否裁決認爲違約仍令依據合同交付仲裁至於指定仲裁之人並非美領乃爲他人其情節亦無不同以上所陳統希望核示覆云云本廳查美國領事所稱各節解釋上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民事以採當事人意思爲原則雙方合同既載如有爭議應歸美領仲裁即應照約辦理法院亦應據各本人意思而認爲有效且仲裁性質與民事公斷無異依照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八零二號判例則仲裁如經兩造同意法院當然認爲有效乙說謂公斷或仲裁其裁判員均以平人組織非領事官所得充任蓋領事基于特約在我國取得裁判權已屬侵害法權然猶以限于領事本國人爲被告時准其行使裁判權若如原函所稱以領事而兼仲裁是擴充領權範圍而華人與俄人爲被告時亦能裁判矣侵害法權更進一步此種契約法庭萬難承認有效縱如原函所稱仲裁人員不由美領充任然由美領指派之人結果仍與美領無異總之美領所謂仲裁與上述判例通常公斷情形迥不相同無論如何法庭不能認爲有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人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相應函請予以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函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合同如係關於具體事項約定美國領事爲公斷人則爲公斷契約尚非無效法院得令其履行但如其內容在約使美領實行審判則係剝奪雙方訴訟於中國法院之權自應認爲無效不生違約問題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沈廣 告

本公司所經費支繙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  
炊寢出無奈近蒙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寃之  
維繫之力用敢將爲難情形揭載以載藉代申復尚祈 公鑒

●遺失憑單作廢

啟者鄙人手直房屋一座坐落內左二區乾面胡同門牌八十六號一切契據俱全惟中間遺失憑單一紙除  
再行呈請警廳暨市政公所補發外其房有之憑單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南陽堂樂收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沈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旣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錢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諱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稿目錄行是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八十九號

